

标段编号： 2605-440300-04-01-8000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岭华庭机械车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三资工程）（二
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德斌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2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万元）	8000
近 3 年财务状况	2022 年营业额 <u>7713.872371</u> 万元；利润额 <u>158.84829</u>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u>9251.589680</u> 万元；利润额 <u>963.185189</u> 万元； 2024 年营业额 <u>6305.974726</u> 万元；利润额 <u>658.699284</u> 万元； 近 3 年总营业额： <u>23271.436777</u> 万元；总利润额 <u>1780.732763</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3 年纳税金额： <u>75.160447</u>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 <u>253.996243</u> 万元； 2025 年纳税金额： <u>142.699875</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总金额： <u>471.856565</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无		

注： 1. 近 3 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近 3 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下是我司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306) 44证明600406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QTU148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67109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7390.7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4	31514.5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3167.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2111.63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36328.4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陆佰零肆元肆角柒分 ￥751,604.47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以下是我司 2024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224) 44 证明 0001021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QTU14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0-31	2024-10-12	¥-1730363.65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72167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5439.6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34144.00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331.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554.19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44459.2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玖拾贰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	¥-920764.87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以下是我司 2025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 (0203) 44 证明 0000699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6-02-03
纳税人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QTU14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8-31	2025-09-05	¥872987.98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13461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2935.15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2	¥45249.2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1657.55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3-17	¥386.80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8400.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2267.19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4187.9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捌分	¥466711.9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以下是我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粤信[2023]审字 23273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E09P4KUM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报告号：粤信[2023]审字 23273 号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6		
货币资金	1	3,342,096.62	1,678,422.56	短期借款	47	21,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9		
短期投资	5			应付票据	50		
应收票据	6			应付账款	51	9,175,444.39	4,934,519.19
应收账款	7	14,545,006.08	30,642,057.70	预收款项	52	6,571,080.91	13,545,058.47
预付款项	8	5,840,502.75	6,357,177.86	应付职工薪酬	53	1,089,364.92	989,145.04
应收股利	9			其中：应付工资	54	1,089,364.92	989,145.04
应收利息	10			应付福利费	55		
其他应收款	11	18,375,689.06	18,502,640.87	应交税费	56	170,713.74	693,668.85
存货	12	46,727,296.65	57,085,139.12	其中：应交税金	57	170,713.74	693,668.85
其中：原材料	13	3,607,826.15	2,861,211.77	应付利息	58		
库存商品	14			应付股利	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			其他应付款	60	91,513,753.73	94,163,155.73
待摊费用	16			预提费用	61	1,061,768.50	1,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		
其他流动资产	19			其他流动负债	6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8,830,591.16	114,265,438.11	流动负债合计	65	130,582,126.19	150,325,547.28
				非流动负债：	66		
				长期借款	67		
非流动资产：	21			应付债券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		
长期应收款	24			专项应付款	71		
长期股权投资	25			预计负债	72		
投资性房地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		
固定资产原价	27	69,470,323.92	70,157,319.81	递延税款贷项	74		
减：累计折旧	28	12,195,624.48	16,633,67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30	57,274,699.44	53,523,641.91	负债合计	77	130,582,126.19	150,325,547.28
在建工程	31	730,927.23	630,92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		
工程物资	32			实收资本（股本）	79	48,700,000.00	48,7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3	350,946.89	350,946.89	中方投资	80	48,700,000.00	48,7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			外方投资	81		
油气资产	35			减：已归还投资	82		
无形资产	36	447,058.92	269,224.7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3	48,700,000.00	48,7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			其他权益工具	84		
开发支出	38			资本公积	85		
商誉	39			减：库存股	86		
长期待摊费用	40	4,072,762.52	3,811,411.40	其他综合收益	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专项储备	88	203,490.42	186,918.42
递延税款借项	42			盈余公积	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62,876,395.00	58,586,152.20	公益金	91		
				储备基金	92		
				企业发展基金	93		
				利润归还投资	94		
				未分配利润	95	-27,778,630.45	-26,360,87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21,124,859.97	22,526,043.03
资产总计	45	151,706,986.16	172,851,59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	151,706,986.16	172,851,590.31

法定代表人：

德斌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斌陈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德州欧莱世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1	77,138,723.71	50,530,368.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76,947,555.48	50,383,022.04
其他业务收入	3	191,168.23	147,346.65
营业成本	4	62,838,821.91	38,036,508.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62,648,847.17	38,036,508.03
其他业务成本	6	189,974.74	
税金及附加	7	101,643.11	145,480.17
营业费用（销售费用）	8	2,377,207.08	2,384,493.49
管理费用	9	8,857,641.61	7,180,823.21
财务费用	10	2,097,783.77	2,327,701.70
其中：利息支出	11	2,077,142.87	2,043,378.02
利息收入	12	2,657.35	8,236.31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13	13,441.08	278,994.83
资产减值损失	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865,626.23	455,362.09
加：补贴收入	19		
加：营业外收入	20	725,414.87	965,686.45
减：营业外支出	21	2,558.20	6,59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588,482.90	1,414,448.87
减：所得税费用	2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588,482.90	1,414,44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州欧豪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616,763.22	46,111,37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70,137.35	1,491,2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545,368.90	614,24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083,214.29	3,623,3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545,368.90	-614,2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3,970,114.86	51,225,90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7,128,767.17	46,280,920.6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537,826.11	13,766,134.3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2,376.66	890,223.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21,000,000.00	35,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794,430.96	3,278,113.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	86,863,400.90	64,215,39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1,000,000.00	35,2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106,713.96	-12,989,48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000,000.00	21,25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2,077,142.87	2,043,378.0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16,5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20,077,142.87	23,309,95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922,857.13	11,940,049.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13,441.0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29,238.89	-1,663,67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545,368.90	614,240.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871,335.51	3,342,09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3,342,096.62	1,678,42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斌

张印

陈斌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简介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由陈德斌、林伟才出资组建,于2017年7月21日成立,取得91440101MA59QTU148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注册资本RMB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5.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于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7.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8.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 收入的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该项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12. 税项

税 项	税率或征收率	备 注
增值税	13%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0%	按应纳税所得额

13. 利润分配

本年盈利，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三、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1,678,422.56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36,365.72			27,796.50
人民币	0.00		36,365.72	0.00		27,796.50
(2) 银行存款			3,305,730.90			1,294,029.26
人民币	0.00		3,292,415.89	0.00		1,140,578.58
美元	2,088.40	6.3757	13,315.01	22,032.95	6.9646	153,450.68
(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356,596.80
人民币	0.00		0.00	0.00		356,596.80
合 计			3,342,096.62			1,678,422.56

2.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30,642,057.7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4,467,232.08	99.47%			30,576,883.70	99.79%	0.00	
1-2年	65,174.00	0.45%			0.00		0.00	
2-3年	12,600.00	0.09%			65,174.00	0.21%	0.00	
合 计	14,545,006.08	100.00%	0.00		30,642,057.70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广州欧莱斯停车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450,000.00	7,950,000.00	
2)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5,254,946.00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2,954,725.00	
4)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0.00	2,929,965.00	
5)	ESTABLISHMENT MAZAL-INJAZ FOR MACHINERY AND	926,441.49	2,611,085.65	
6)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4,503.18	2,307,840.95	

3. 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6,357,177.86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862,583.25	49.01%			3,723,612.02	58.57%		
1-2年	459,369.50	7.87%			36,790.84	0.58%		
2-3年	198,480.00	3.40%			238,025.00	3.74%		
3年以上	2,320,070.00	39.72%			2,358,750.00	37.10%		
合 计	5,840,502.75	100.00%	0.00		6,357,177.86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太仓宏申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536,000.00	1,536,000.00	
2)	广东易创贸易有限公司	447,712.17	830,112.72	
3)	广州德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4,070.00	624,070.00	
4)	太仓市自动化元件厂	0.00	422,050.00	
5)	佛山市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0.00	363,432.47	
6)	河南启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277,926.30	

4.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18,502,640.87元

(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37,696.06	0.75%			244,647.87	1.32%	0.00	
1-2年	6,918.00	0.04%			20,000.00	0.11%	0.00	
2-3年	18,169,715.00	98.88%			6,918.00	0.04%	0.00	
3年以上	61,360.00	0.33%			18,231,075.00	98.53%	0.00	
合 计	18,375,689.06	100.00%	0.00		18,502,640.87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广州市增城凯仪贸易部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谢德亮	163,715.00	163,715.00	
3)	代缴社保	98,002.06	94,478.17	
4)	何志锋	0.00	70,000.00	
5)	肖咏英	33,320.00	33,320.00	
6)	广州市广汽商贸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0.00	30,000.00	

5. 存货					年末余额57,085,139.1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生产成本	31,588,491.13	38,175,568.01			
2)	库存商品	11,185,948.94	15,917,925.44			
3)	原材料	3,607,826.15	2,861,211.77			
4)	周转材料	345,030.43	130,433.90			

6.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53,874,588.80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69,470,323.92	686,995.89	0.00	70,157,319.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55,307.93	0.00	0.00	49,655,307.93		
机器设备	17,762,339.45	612,866.95	0.00	18,375,206.40		
运输设备	759,058.04	0.00	0.00	759,058.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7,050.43	0.00	0.00	767,050.43		
电子设备	526,568.07	74,128.94	0.00	600,697.01		
(2) 累计折旧	12,195,624.48	4,438,053.42	0.00	16,633,67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77,674.62	2,358,971.40	0.00	8,536,646.02		
机器设备	4,570,126.49	1,745,154.20	0.00	6,315,280.69		
运输设备	535,532.33	142,820.45	0.00	678,352.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5,068.52	103,753.63	0.00	608,822.15		
电子设备	407,222.52	87,353.74	0.00	494,576.26		
(3) 固定资产净值	57,274,699.44	-3,751,057.53	0.00	53,523,641.91		

7. 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630,927.2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喷涂生产线	630,927.23	630,927.23			
2)	数控龙门移动式铣床（30%预付款）	100,000.00	0.00			

8.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269,224.77元	
种类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软件	643,319.31	447,058.92	27,244.95	0.00	205,079.10	269,224.77		

9. 固定资产清理					年末余额350,946.8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固定资产清理	350,946.89	350,946.89			

10. 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3,811,411.40元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其他	4,072,762.52	0.00	0.00	261,351.12	3,811,411.40		

11. 短期借款					年末余额35,000,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18,000,000.00	21,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0.00	4,800,000.00			
3)	中国银行贷款	0.00	4,750,000.00			
4)	广发银行贷款	3,000,000.00	4,450,000.00			

12.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4,934,519.19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8,997,229.92	98.06%	4,733,277.69	95.92%
1-2年	119,918.67	1.31%	183,730.50	3.72%
2-3年	40,795.80	0.44%		
3年以上	17,500.00	0.19%	17,511.00	0.35%
合 计	9,175,444.39	100.0%	4,934,519.19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上海帕赛菲克信息技术中心	0.00	557,950.00	
2)	扬州安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1,000.00	531,000.00	
3)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174,547.46	390,540.24	
4)	东莞市寮步莞强金属制品厂	526,623.05	329,452.95	
5)	上海众明液压配套设备厂	277,866.00	286,846.00	
6)	上海筌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1,761.00	247,366.10	

13. 预收款项

年末余额13,545,058.47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6,570,960.91	100.0%	13,545,058.47	100.0%
1-2年	120.00			
合 计	6,571,080.91	100.0%	13,545,058.47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StratusMetalsInc	972,915.88	3,241,303.95	
2)	HayaLimited	1,450,481.19	2,698,458.51	
3)	HAPPIMPORTSPTYLTD	1,159,831.26	1,628,325.85	
4)	CHINADREAM (PTY) LTD	2,550.28	929,154.25	
5)	EST ALASDAQ SA	0.00	909,367.82	
6)	TRADE	719,108.83	785,530.27	

14. 应付职工薪酬

年末余额989,145.04元

(1) 应付工资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	1,089,364.92	11,565,399.11	11,665,618.99	989,145.04

15.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693,668.85元

(1) 应交税金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未交增值税	748,971.01	1,267,698.64	1,093,671.02	922,998.63
(2)	简易计税	70,114.67	147,119.86	47,902.78	169,331.75
(3)	城市建设维护费	4,908.03	10,298.40	3,512.33	11,694.10

(4)	教育费附加	2,103.44	4,413.59	1,505.28	5,011.75
(5)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26.72	30,947.88	31,882.20	4,892.40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2.31	2,942.40	1,003.53	3,341.18

16.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94,163,155.73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91,505,333.38	99.99%	94,130,991.58	99.97%
1-2年			24,341.80	0.03%
3年以上	8,420.35	0.01%	7,822.35	0.01%
合 计	91,513,753.73	100.0%	94,163,155.73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陈德斌	75,980,991.58	74,630,991.58	
2)	张少娥	12,500,000.00	14,500,000.00	
3)	吴川市茂昌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000.00	
4)	张伟豪	20,722.69	20,722.69	
5)	张万文	7,822.35	7,822.35	
6)	刘晓坚	3,619.11	3,619.11	

(3) 关联方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陈德斌	75,980,991.58	74,630,991.58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末余额48,700,000.00元

序号	投 资 方	应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1)	陈德斌	RMB46,000,000.00	RMB46,000,000.00	46,000,000.00	100.0%
(2)	林伟才	RMB4,000,000.00	RMB2,700,000.00	2,700,000.00	67.5%

18. 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26,360,875.39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78,630.45	
加:本年利润(损益净利润)	1,414,448.87	
加:摊销2021金蝶软件费用	3,306.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60,875.39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年发生额50,530,368.69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50,383,022.0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内销收入	23,735,399.53	49,450,866.65	
(2)	车库销售收入	12,236,173.50	11,024,778.76	
(3)	出口收入	9,422,276.71	12,752,686.78	

(4)	安装收入	4,886,169.90	3,683,572.81	
(5)	配件收入	50,101.68	0.00	
(6)	维保费收入	39,221.47	35,650.48	
(7)	设计费收入	13,679.25	0.00	

(2)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147,346.6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废料销售收入	122,441.33	164,482.39	
(2)	材料销售收入	24,905.32	26,685.84	

2.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38,036,508.03元

(1)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38,036,508.0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主营业务成本	38,036,508.03	62,648,847.17	

(2)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89,974.74	

3. 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145,480.1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5,252.28	69,865.29	
(2)	印花税	42,192.05	18,033.9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8.40	7,791.65	
(4)	教育费附加	4,413.59	3,339.27	
(5)	车船税	3,162.65	386.80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20	2,226.20	

4. 销售费用

本年发生额2,384,493.4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职工工资	729,811.84	836,126.59	
(2)	包装费	528,937.68	486,632.78	
(3)	货运代理费	350,005.60	197,065.95	
(4)	业务招待费	211,099.58	150,795.23	
(5)	折旧费	181,239.35	73,825.20	
(6)	社会保险费	104,873.38	76,145.92	
(7)	技术服务费	71,509.43	106,226.41	
(8)	展览费	60,377.35	24,150.94	
(9)	商品标签费用	56,660.32	126,880.56	
(10)	运输费	41,480.62	69,705.14	
(11)	差旅费	23,400.48	63,648.15	
(12)	业务宣传费	15,300.00	65,283.02	
(13)	办公费	4,824.28	33,812.44	
(14)	检验费	4,773.58	660.38	
(15)	其他	200.00	8,663.50	
(16)	广告费	0.00	755.00	

(17)	保险费	0.00	48,040.19	
(18)	职工福利费	0.00	2,700.00	
(19)	通信费	0.00	1,000.00	
(20)	佣金	0.00	5,089.68	

5.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7,180,823.2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研发费用	3,190,226.71	3,574,703.48	
(2)	职工工资	1,318,241.04	1,190,776.70	
(3)	咨询及服务费	543,505.62	446,189.20	
(4)	折旧费	367,506.63	385,500.38	
(5)	其他	325,427.46	191,634.74	
(6)	业务招待费	321,390.80	349,622.00	
(7)	职工福利费	275,663.42	262,214.51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351.12	283,089.29	
(9)	社会保险费	192,408.26	130,338.94	
(10)	差旅费	67,057.25	39,887.03	
(11)	无形资产摊销	55,090.93	51,240.19	
(12)	通信费	54,539.59	58,104.99	
(13)	保险费	49,601.34	11,154.08	
(14)	办公费	39,325.11	88,872.89	
(15)	工会经费	35,625.06	3,090.00	
(16)	会员费	21,000.00	24,722.33	
(17)	辞退福利	20,000.00	17,200.00	
(18)	快递费	19,606.64	22,597.79	
(19)	职工教育经费	13,096.00	300.00	
(20)	车辆使用费	9,815.23	39,986.85	
(21)	修理费	345.00	280.00	
(22)	诉讼费	0.00	37,264.15	
(23)	认证费用	0.00	110,411.88	
(24)	会议费	0.00	10,025.74	
(25)	土地租赁费	0.00	1,456,296.28	
(26)	劳保费用	0.00	458.00	
(27)	管理费	0.00	71,680.17	

6. 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2,327,701.7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利息支出	2,043,378.02	2,077,142.87	
(2)	汇兑损益	278,994.83	13,441.08	
(3)	手续费	13,565.16	9,857.17	
(4)	利息收支	-8,236.31	-2,657.35	

7.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965,686.4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政府补助	902,540.75	724,991.57	

(2)	其他	63,145.70	423.30	
-----	----	-----------	--------	--

8. 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6,599.6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滞纳金	6,146.66	355.03	
(2)	尾款	453.01	3.17	
(3)	核销公司产品质量问题	0.00	2,200.00	

9. 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0.00元

四、重要事项揭示

1. 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本年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影响的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陈德斌			母公司	内资个人(431)
林伟才			母公司	内资个人(431)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动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比例	本期增减数	期末数	比例
陈德斌	46,000,000.00	92.00%		46,000,000.00	92.00%
林伟才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年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

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本年未发生重要的资产转让或出售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号: S04120220177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638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5号惠州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黄健

经营场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5 号惠州大厦五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3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19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序号: 000450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后应申请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3月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2013 年 04 月 28 日 m / y / d	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2013 年 04 月 28 日 m / y / d	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2013 年 04 月 28 日 m / y / d	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2013 年 04 月 28 日 m / y / d	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4



姓 名	于永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广东通信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7
Identity card No.	

于永红
男
1969-01-25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110107196901250713



证书编号: 44010026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5 月续发



于永红(44010026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以下是我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
WE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ANGDONG

审计报告

维德会审字[2024]A00810 号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28,422.56	2,952,335.41	短期借款	68	35,000,000.00	41,8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70	4,692,734.90	8,199,574.12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6,670,223.56	16,448,958.93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989,145.04	2,127,714.94
应收账款	6	27,767,222.79	40,758,725.67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18,502,640.87	13,443,071.20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2,115,393.57	12,204,271.36	应交税金	75	693,668.85	639,761.93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57,085,139.12	70,571,327.33	其他应付款	81	49,830,433.90	46,578,194.74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5,911,598.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07,098,818.91	139,949,730.97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97,876,206.25	121,705,803.36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70,157,319.81	73,796,310.96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16,633,677.90	20,892,337.23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53,523,641.91	52,903,973.73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53,523,641.91	52,903,973.73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630,927.23	630,927.23	负债合计	114	97,876,206.25	121,705,803.36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350,946.89				
固定资产合计	50	54,154,569.14	53,885,847.8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69,224.77	84,171.03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3,811,411.40	3,550,060.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080,636.17	3,634,231.31	盈余公积	119	1,745,781.80	974,336.91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5,712,036.17	24,789,669.86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67,457,817.97	75,764,006.77
资产总计	67	165,334,024.22	197,469,810.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65,334,024.22	197,469,810.13

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2,515,896.8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73,675,847.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3,052.8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18,796,996.78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110,239.47
减: 营业费用	14	2,850,156.32
管理费用	15	5,913,027.13
财务费用	16	1,136,83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9,007,219.54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营业外收入	23	655,112.9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30,48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9,631,851.89
减: 所得税	28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9,631,851.89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6. 其他	0.00

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9,393,368.76	净利润	57	9,631,8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14,682.57	固定资产折旧	59	7,714,824.00
现金流入小计	9	95,108,051.33	无形资产摊销	60	176,65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75,484,79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61,35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2,119,052.5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6,959.7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5,911,59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7,004,15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94,704,96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03,090.93	财务费用	68	1,638,74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3,486,18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8,040,81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117,998.41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4,522,92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762,8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03,090.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3,762,869.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762,869.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952,335.4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0,05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628,422.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40,0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34,2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323,912.8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638,742.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35,888,74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161,25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522,43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323,912.85			

法定代表人:陈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陈德斌、黄思华、林伟才(2023年已退股)投资设立,经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7年07月21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101MA59QTU14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德斌;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冚(土名)。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或投资占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 明
----	-------	-------	-----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83,168.00
银行存款	2,869,167.41
其他货币资金	0.00
合计	2,952,335.41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120912783932136）	1,275,968.52
中国农业银行（44090701040013124）	547,296.00
招商银行（120912783910668）	243,597.9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04651850000000768）	205,961.67
广州银行（810232288880010075）	176,737.26
广发银行（9550880228746700128）	157,747.98
中国银行（686075245282）	150,173.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07571146000001406）	47,362.3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8110901012901573403）	45,685.69
珠海华润银行（213260326625100001）	12,088.53
其他	6,548.13
合计	2,869,167.41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山东海润橡塑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3.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55,796.33	84.54%
1-2年	6,302,929.34	15.46%
账面余额合计	40,758,725.67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6,845.00	18.98%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1,370.00	12.61%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2,929,965.00	7.19%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7,840.95	5.66%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9,793.39	56.31%
1-2年	5,873,277.81	43.69%
账面余额合计	13,443,071.2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增城凯仪贸易部	13,000,000.00	96.70%
谢德亮	163,715.00	1.22%
代缴社保	84,338.20	0.63%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60,360.00	0.45%
肖咏英	33,320.00	0.25%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04,271.3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2,204,271.3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太仓宏申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536,000.00	12.59%
广州德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4,070.00	5.11%
深圳市欧卡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	1.31%
中山市精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900.00	0.95%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在产品	27,808,665.30
库存商品	22,243,667.48
原材料	10,875,808.46
工程施工	9,496,009.77
周转材料	147,176.32
账面余额合计	70,571,327.33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0,157,319.81	3,762,869.25	123,878.10	73,796,310.96
房屋建筑物	49,655,307.93	0.00	0.00	49,655,307.93
机器设备	18,449,335.34	3,521,058.98	0.00	21,970,394.32
运输工具	759,058.04	0.00	2,814.16	756,243.88
电子设备	526,568.07	0.00	121,063.94	405,504.13
工具器具家具	767,050.43	241,810.27	0.00	1,008,86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33,677.90	7,714,824.00	3,456,164.67	20,892,337.23
房屋建筑物	6,326,478.00	4,681,260.56	0.00	11,007,738.56
机器设备	9,112,545.13	2,236,651.92	3,335,100.73	8,014,096.32
运输工具	448,931.01	268,925.67	0.00	717,856.68
电子设备	328,225.33	174,169.54	121,063.94	381,330.93
工具器具家具	417,498.43	353,816.31	0.00	771,314.74
三、净值合计	53,523,641.91	3,762,869.25	4,382,537.43	52,903,973.73
房屋建筑物	43,328,829.93	0.00	4,681,260.56	38,647,569.37
机器设备	9,336,790.21	3,521,058.98	-1,098,448.81	13,956,298.00
运输工具	310,127.03	0.00	271,739.83	38,387.20
电子设备	198,342.74	0.00	174,169.54	24,173.20
工具器具家具	349,552.00	241,810.27	353,816.31	237,545.96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630,927.23
合计	630,927.23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50,946.89
合计	350,946.89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104,334.69	0.00	71,715.26	32,619.43
其他无形资产	164,890.08	0.00	113,338.48	51,551.60
合计	269,224.77	0.00	185,053.74	84,171.03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3,811,411.40	0.00	261,351.12	3,550,060.28
合计	3,811,411.40	0.00	261,351.12	3,550,060.28

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6,000,000.00

广发银行	4,450,000.00
中国银行	3,750,000.00
广州银行	3,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	3,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1,100,000.00
合计	41,800,000.00

1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3,538.58	89.56%
1-2年	856,035.54	10.44%
合计	8,199,574.1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上海帕赛菲克信息技术中心	572,442.00	6.98%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97,063.29	6.06%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382,085.00	4.66%
上海筌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4,418.25	2.98%

14.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48,958.93	100.00%
合计	16,448,958.9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HayaLimited	2,744,216.76	16.68%
ESTALASOAQSA	924,788.14	5.62%
ALKHAROOFCOMPANYFORINDUSTRIES	871,320.84	5.30%
CITYLUXIMPORTEXPORLIMITED	733,439.22	4.46%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127,714.94
合计	2,127,714.94

16. 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43,975.45
进项税额	-627,978.06
销项税额	510,072.26

增值税	346,425.10
简易计税	-269,688.11
未交增值税	-39,000.05
城建税	-27,189.68
个人所得税	20,410.24
教育费附加	-6,709.16
其他	-10,556.06
合计	639,761.93

1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155.67	2.48%
3-4年	45,425,039.07	97.52%
合计	46,578,194.7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陈德斌	43,204,270.30	92.76%
张少娥	2,927,438.71	6.28%
仙村人民政府-其他	414,321.58	0.89%
张伟豪	20,722.69	0.04%
张万文	7,822.35	0.02%

18. 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安装费	5,911,598.70
合计	5,911,598.70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占比例
陈德斌	46,000,000.00	0.00	46,000,000.00	92.00%
黄思华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8.00%
林伟才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74,336.91
合计	974,336.91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5,712,036.17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554,218.20

加：本期净利润	9,631,851.89
年末余额	24,789,669.86
22.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515,896.80
合计	92,515,896.80
23.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3,675,847.21
合计	73,675,847.21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印花税	36,381.67
城建税	3,775.39
教育费附加	2,508.95
车船税	386.80
合计	43,052.81
25.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10,239.47
废品销售收入	103,246.02
材料销售收入	6,993.45
合计	110,239.47
26. 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549,703.51
展览费	273,466.72
包装费	240,057.88
货运代理费	136,733.64
社保费	123,890.71
业务招待费	115,239.34
差旅费	91,496.06
运输、仓储费	84,795.93
商品标签费用	74,063.36
保险费	66,037.74
广告费	43,032.58
业务宣传费	26,226.41
福利费	9,757.39
办公费	5,402.05

其他	5,074.00
修理费	2,631.73
报关费	2,547.27
合计	2,850,156.32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295,150.86
工资薪金	1,386,018.17
其他	311,267.06
福利费	309,32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351.12
折旧费	249,326.55
社保费	187,552.45
咨询顾问费	167,808.80
业务招待费	144,925.40
审计费用	86,172.24
保险费	85,694.23
差旅费	65,905.67
办公费	64,786.15
认证费用	52,600.00
通信费	43,529.26
诉讼费	38,120.76
工会经费	33,288.91
无形资产摊销	31,759.38
广告费	28,000.00
其他	70,443.51
合计	5,913,027.13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638,742.83
减：汇兑收益	522,434.00
金融手续费	20,524.43
合计	1,136,833.26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70,227.38
汇兑收益	284,885.52
合计	655,112.90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营业外支出	30,480.55
合计	30,480.55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30426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4 月 09 日
/y /m /d

2022 年 7 月换发

李林 420503042658

一年,
ar aft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1196310030872

李林

 刘东亮(44010084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840003	 年 An 本 Th th
 刘东亮(44010084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840003	 2022. 9 日 /d 刘东亮 440100840003 2023. 7

	 姓名 刘东亮 Full name 刘东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3-12-15 Date of birth 1943-12-15 工作单位 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72219431215003X Identity card No. 44072219431215003X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东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库充大街东3栋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20001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00050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48874388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东亮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库充大街东3栋二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以下是我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

粤信[2025]审字 25028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W0TY09B9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报告号：粤信[2025]审字 25028 号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4 日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粤信[2025]审字 25028 号报告附页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欧易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4,770,806.83	2,952,335.41	短期借款	30	44,850,000.00	41,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4		20,000.00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5	36,790,592.90	30,831,090.08	应付账款	34	7,683,932.25	5,395,616.30
预付款项	6	5,795,784.89	7,400,313.54	预收款项	35	6,487,097.99	9,839,334.95
其他应收款	7	382,696.66	443,071.20	应付职工薪酬	36	1,466,548.54	1,148,789.06
存货	8	74,929,822.60	60,591,744.13	应交税费	37	663,752.38	658,028.89
持有待售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8	52,290,525.68	75,709,14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3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2	122,669,703.88	102,238,554.36	其他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441,856.84	134,550,91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2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3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中：优先股	44		
投资性房地产	17			永续债	45		
固定资产	18	49,331,565.95	53,254,920.62	长期应付款	46		
在建工程	19	710,661.74	630,927.23	预计负债	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递延收益	48		
油气资产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无形资产	22	31,718.27	84,17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		
开发支出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	0.00	0.00
商誉	24			负债合计	52	113,441,856.84	134,550,911.26
长期待摊费用	25	3,672,365.34	3,550,06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其他权益工具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53,746,311.30	57,520,079.16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资本公积	57		
				减：库存股	58		
				其他综合收益	59		
				专项储备	60	154,388.68	154,388.68
				盈余公积	61		
				未分配利润	62	-17,180,230.34	-24,946,66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62,974,158.34	25,207,722.26
资产总计	29	176,416,015.18	159,758,63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76,416,015.18	159,758,63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3,059,747.26	55,746,816.47
减：营业成本	2	41,619,386.21	44,030,656.00
税金及附加	3	48,535.87	61,319.77
销售费用	4	3,994,403.97	2,466,929.85
管理费用	5	4,058,042.41	3,622,754.42
研发费用	6	5,295,786.17	3,428,429.21
财务费用	7	1,523,754.08	1,347,150.60
其中：利息费用	8	1,775,816.06	1,658,866.47
利息收入	9	4,182.38	20,123.64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6,519,838.55	789,576.62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4,099.69	655,112.90
减：营业外支出	18	76,945.40	30,48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6,586,992.84	1,414,208.97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6,586,992.84	1,414,208.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	6,586,992.84	1,414,208.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3. 其他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6. 其他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6,586,992.84	1,414,208.97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8,686,590.12	56,903,586.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946,259.60	1,431,5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08,476.97	3,638,991.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8,656.61	18,714,6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08,476.97	-3,638,9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0,841,506.33	77,049,83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4,771,813.37	42,801,992.1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30,000,000.00	1,3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6,732,954.88	13,836,807.4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42,100,000.00	41,05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15,779.78	1,113,846.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744,547.48	20,792,89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2,100,000.00	42,3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	89,465,095.51	78,545,536.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9,050,000.00	34,2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8,623,589.18	-1,495,69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775,816.06	1,658,8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0.00	32,529.7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0,825,816.06	35,941,396.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1,274,183.94	6,408,60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76,353.63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18,471.42	1,273,91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108,476.97	3,638,99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52,335.41	1,678,42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770,806.83	2,952,33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会企04表上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4,388.68		-24,946,666.42	25,207,72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4,388.68		-24,946,666.42	25,207,72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766,436.08	37,766,43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6,992.84	6,586,99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9,443.24	1,179,443.2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179,443.24	1,179,443.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54,388.68		-17,180,230.34	62,974,158.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目	上年金额（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00,000.00							186,91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700,000.00							186,918.42	-26,360,87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32,529.74	1,414,20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4,20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								1,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29.7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32,529.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4,388.68	-24,946,666.42

法定代表人：主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陈德斌、黄思华出资组建, 于2017年7月21日成立, 取得91440101MA59QTU148号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注册资本RMB8, 000. 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专业设计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停车场服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技术进出口;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货物进出口; 建设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仍未进行减值测试及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出现严重亏损等。

本公司对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各类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核算。其余存货的领用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核算产品已经发出，但按分期销售合同尚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成本。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相关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13.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项	税率或征收率	备 注
增值税	13%、9%、6%、3%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 0%	按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4,770,806.83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83,168.00			130,251.44
人民币	0.00		83,168.00	0.00		130,251.44
(2) 银行存款			2,869,167.41			4,607,849.99
人民币	0.00		1,545,836.59	0.00		3,573,113.53
美元	186,839.88	7.0827	1,323,330.82	143,945.31	7.1884	1,034,736.46
(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32,705.40
人民币	0.00		0.00	0.00		32,705.40



合 计			2,952,335.41			4,770,806.83
-----	--	--	--------------	--	--	--------------

2. 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山东海润橡塑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3.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36,790,592.9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3,274,077.58	75.49%			30,471,300.42	82.82%	0.00	
1-2年	7,491,838.50	24.30%			5,942,330.95	16.15%	0.00	
2-3年	0.00				311,787.53	0.85%	0.00	
3年以上	65,174.00	0.21%			65,174.00	0.18%	0.00	
合 计	30,831,090.08	100.00%	0.00		36,790,592.90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1,295.00	10,485,388.10	
2)	上海骏同机电有限公司	988,613.00	7,680,378.50	
3)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2,929,965.00	2,930,130.00	
4)	Stratus Metals, Inc	39,365.65	4,942,815.58	
5)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7,840.95	2,302,840.95	
6)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1,370.00	776,975.00	

4. 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5,795,784.89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4,759,347.70	64.31%			3,040,009.61	52.45%		
1-2年	10,518.84	0.14%			125,328.28	2.16%		
2-3年	33,672.00	0.46%			0.00			
3年以上	2,596,775.00	35.09%			2,630,447.00	45.39%		
合 计	7,400,313.54	100.00%	0.00		5,795,784.89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太仓宏申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536,000.00	1,536,000.00	
2)	广州德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4,070.00	624,070.00	
3)	惠州六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6,644.60	
4)	太仓市自动化元件厂	422,050.00	422,050.00	
5)	长沙俊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6,063.31	
6)	深圳市欧卡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7)	广东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139,834.80	139,834.80	
8)	中山市精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900.00	115,900.00	



5.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382,696.66元

(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55,078.20	35.00%			114,323.66	29.87%	0.00	
1-2年	30,000.00	6.77%			10,380.00	2.71%	0.00	
2-3年	20,000.00	4.51%			0.00		0.00	
3年以上	237,993.00	53.71%			257,993.00	67.41%	0.00	
合 计	443,071.20	100.00%	0.00		382,696.66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谢德亮	163,715.00	163,715.00	
2)	代缴社保	84,338.20	88,623.66	
3)	肖咏英	33,320.00	33,320.00	
4)	何毅全	23,040.00	23,040.00	
5)	王立等	20,000.00	20,000.00	
6)	陈泳诗	0.00	20,000.00	

6. 存货

年末余额74,929,822.6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生产成本	22,661,988.11	35,009,890.87	
2)	库存商品	17,410,761.47	24,097,919.04	
3)	原材料	10,875,808.46	15,060,172.17	
4)	工程施工	9,496,009.77	517,067.29	
5)	周转材料	147,176.32	244,773.23	

7.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48,980,619.06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73,796,310.96	584,544.74	0.00	74,380,85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55,307.93	0.00	0.00	49,655,307.93
机器设备	22,007,560.38	558,809.74	0.00	22,566,370.12
运输设备	756,243.88	4,800.00	0.00	761,043.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015.03	0.00	0.00	775,015.03
电子设备	602,183.74	20,935.00	0.00	623,118.74
(2) 累计折旧	20,892,337.23	4,507,899.41	0.00	25,400,236.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95,617.42	2,358,971.40	0.00	13,254,588.82
机器设备	8,058,244.20	2,091,836.18	0.00	10,150,080.38
运输设备	718,792.86	764.95	0.00	719,557.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8,807.22	30,244.62	0.00	719,051.84
电子设备	530,875.53	26,082.26	0.00	556,957.79
(3) 固定资产净值	52,903,973.73	-3,923,354.67	0.00	48,980,619.06

8. 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710,661.7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	------	------	------	-----



1)	喷涂生产线	630,927.23	630,927.23	
2)	焊接夹具设备	0.00	79,734.51	

9.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31,718.27元

种类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软件	668,983.03	84,171.03	25,663.72	0.00	78,116.48	31,718.27

10. 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3,672,365.34元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其他	3,550,060.28	418,534.00	0.00	296,228.94	3,672,365.34

11. 短期借款

年末余额44,850,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	交通银行贷款	0.00	5,000,000.00	
3)	广发银行贷款	4,450,000.00	4,000,000.00	
4)	平安银行贷款	0.00	3,0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	中国银行贷款	3,750,000.00	2,750,000.00	
7)	珠海华润银行	1,100,000.00	1,100,000.00	
8)	广州银行	3,500,000.00	0.00	

12.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7,683,932.25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4,945,873.98	91.66%	7,113,390.54	92.57%
1-2年	375,751.32	6.96%	220,300.22	2.87%
2-3年	56,480.00	1.05%	276,250.49	3.6%
3年以上	17,511.00	0.32%	73,991.00	0.96%
合 计	5,395,616.30	100.0%	7,683,932.25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97,063.29	770,851.18	
2)	上海帕赛菲克信息技术中心	572,442.00	586,719.00	
3)	扬州安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1,000.00	531,000.00	
4)	广州新益金属有限公司	0.00	507,290.00	
5)	无锡新三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47,640.00	473,200.00	
6)	上海众明液压配套设备厂	212,661.00	473,114.00	
7)	广州市新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8,747.40	364,276.40	
8)	上海筌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4,418.25	302,540.00	

13. 预收款项

年末余额6,487,097.99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7,510,531.03	76.33%	5,434,987.37	83.78%
1-2年	2,328,803.92	23.67%	1,052,110.62	16.22%
合 计	9,839,334.95	100.0%	6,487,097.99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20,100.00	
2)	EST ALASDAQ SA	924,788.14	938,589.39	
3)	广州市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821,210.00	
4)	MAZ ALLNJAZ MACHINERY EST	0.00	646,757.67	
5)	Prifitrading s.r.o	44,677.67	354,596.58	
6)	OZGU PETROL URUNLERI GIDA TURIZM	0.00	311,178.65	
7)	HERMANOSCOLONDI STRIBITORSHATO	0.00	285,379.48	

14. 应付职工薪酬

年末余额1,466,548.54元

(1) 应付工资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	1,148,789.06	15,044,286.21	14,726,526.73	1,466,548.54
(2)	社保费	0.00	1,999,683.04	1,999,683.04	0.00

15.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663,752.38元

(1) 应交税金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未交增值税	565,510.26	957,071.45	895,578.59	627,003.12
(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739.56	243,673.99	233,848.36	24,565.19
(3)	简易计税	66,551.39	108,665.94	164,338.69	10,878.64
(4)	城市建设维护费	6,585.58	19,312.96	25,137.04	761.50
(5)	教育费附加	2,822.39	8,276.98	10,773.01	326.36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9.34	5,328.25	7,180.02	217.57
(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9.63	5,750,919.07	5,750,669.44	0.00
(8)	待抵减进项税额加计	0.00	117,437.88	117,437.88	0.00

16.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52,290,525.68元

(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75,676,977.91	99.96%	38,144,039.95	72.95%
1-2年			14,114,321.58	26.99%
2-3年	24,341.80	0.03%		
3年以上	7,822.35	0.01%	32,164.15	0.06%
合 计	75,709,142.06	100.0%	52,290,525.68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陈德斌	46,773,322.98	33,796,322.98	
2)	张志辉	13,700,000.00	13,700,000.00	



3)	张少娥	14,789,333.35	4,186,333.35	
4)	其他	414,321.58	414,321.58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0.00	146,183.62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末余额80,000,000.00元

序号	投 资 方	应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1)	陈德斌	RMB73,600,000.00	RMB73,600,000.00	73,600,000.00	100.0%
(2)	黄思华	RMB6,400,000.00	RMB6,400,000.00	6,400,000.00	100.0%

18. 专项储备

年末余额154,388.6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54,388.68	154,388.68	

19. 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17,180,230.34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46,666.42	
加:本年利润(损益净利润)	6,586,992.84	
加:其他	1,179,443.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80,230.34	

20. 营业收入

本年发生额63,059,747.26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62,826,792.0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内销收入	30,286,881.77	26,927,741.90	
(2)	出口收入	23,588,369.68	13,311,771.54	
(3)	车库销售收入	5,942,059.58	10,865,668.71	
(4)	安装收入	2,590,333.48	3,138,459.62	
(5)	维保费收入	242,426.11	46,052.83	
(6)	升级改造收入	174,247.10	0.00	
(7)	配件收入	2,474.34	0.00	
(8)	设计费收入	0.00	566,037.74	
(9)	车库附件工程收入	0.00	780,844.66	

(2)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232,955.2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废品销售收入	232,840.16	103,246.02	
(2)	材料销售收入	115.04	6,993.45	

21.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41,619,386.21元

(1)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41,619,386.2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主营业务成本	41,619,386.21	44,030,656.00	

22. 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48,535.8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印花税	34,006.41	36,381.6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5.12	14,321.59	
(3)	教育费附加	3,576.48	6,137.82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58	4,091.89	
(5)	车船税	411.28	386.80	

23. 销售费用

本年发生额3,994,403.9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职工工资	1,717,969.28	1,018,581.41	
(2)	展览费	488,416.06	273,466.72	
(3)	包装费	475,093.49	240,057.88	
(4)	货运代理费	304,400.31	136,733.64	
(5)	社会保险费	187,967.26	123,890.71	
(6)	技术服务费	141,965.15	0.00	
(7)	折旧费	124,972.33	147,895.63	
(8)	运输费	117,976.32	84,795.93	
(9)	广告费	107,780.20	43,032.58	
(10)	业务宣传费	106,057.04	26,226.41	
(11)	商品标签费用	99,693.12	74,063.36	
(12)	差旅费	71,590.61	91,496.06	
(13)	保险费	31,018.87	66,037.74	
(14)	报关费	8,633.98	2,547.27	
(15)	其他	5,525.00	5,074.00	
(16)	会议费	4,831.68	0.00	
(17)	办公费	513.27	5,402.05	
(18)	业务招待费	0.00	115,239.34	
(19)	职工福利费	0.00	9,757.39	
(20)	修理费	0.00	2,631.73	

24.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4,058,042.4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职工工资	2,059,160.08	1,390,896.32	
(2)	职工福利费	277,264.28	266,256.61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351.12	261,351.12	
(4)	其他	246,607.81	0.00	
(5)	社会保险费	240,198.17	187,552.45	
(6)	咨询及服务费	204,408.73	167,808.80	
(7)	折旧费	187,151.41	249,326.55	
(8)	保险费	105,199.08	85,694.23	
(9)	办公费	83,490.40	64,786.15	
(10)	通信费	57,939.80	43,529.26	
(11)	诉讼及律师费	63,366.34	38,120.76	
(12)	业务招待费	61,446.65	144,925.40	
(13)	工会经费	44,402.38	33,288.91	
(14)	审计费用	43,368.21	86,172.24	
(15)	辞退福利	35,000.00	43,070.00	
(16)	会员费	21,000.00	27,636.40	



(17)	快递费	18,171.97	16,948.28	
(18)	差旅费	17,858.49	65,905.67	
(19)	无形资产摊销	13,211.34	31,759.38	
(20)	住房公积金	7,982.00	0.00	
(21)	车辆使用费	5,759.30	15,462.18	
(22)	管理费	3,144.64	1,202.48	
(23)	会议费	366.04	0.00	
(24)	职工教育经费	194.17	9,194.17	
(25)	其他费用	0.00	311,267.06	
(26)	认证费用	0.00	52,600.00	
(27)	广告宣传费	0.00	28,000.00	

25. 研发费用

本年发生额5,295,786.1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工资	2,152,490.40	2,330,130.92	
(2)	材料费	2,422,456.66	526,052.78	
(3)	折旧费及摊销	376,312.11	156,312.48	
(4)	社保	171,448.21	204,106.42	
(5)	水电费	100,246.10	48,139.25	
(6)	软件摊销	63,872.69	153,294.36	
(7)	其他费用	8,960.00	10,393.00	

26. 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1,523,754.0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利息支出	1,780,599.39	1,658,866.47	
(2)	手续费	23,690.70	20,524.43	
(3)	利息收支	-4,182.38	-20,123.64	
(4)	汇兑损益	-276,353.63	-312,116.66	

27.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144,099.6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进项税额抵减额	114,921.42	274,310.37	
(2)	政府补助	18,421.33	370,227.38	
(3)	其他	8,256.60	2,618.11	
(4)	保险赔款	1,276.50	7,214.00	
(5)	个税手续费	1,223.84	743.04	

28. 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76,945.4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滞纳金	67,289.84	479.69	
(2)	尾款	9,655.56	0.86	
(3)	捐赠	0.00	30,000.00	

29. 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 注
(1)	本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投资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陈德斌	母公司	内资个人(431)	73,600,000.00	92.00%	92%
黄思华	母公司	内资个人(431)	6,400,000.00	8.00%	8%

2.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其他关联方发生。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项目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应收账款项目。

(2) 预付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预付账款项目。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其他应收款项目。

(4) 应付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应付账款项目。

(5) 预收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预收账款项目。

(6) 其他应付款

序号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备 注
1)	陈德斌	33,796,322.98	1年以下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

2. 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

2. 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置换。

3. 其他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号: S04120220177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638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5号惠州大厦五楼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黄健

经营场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5 号惠州大厦五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3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45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于永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广东通信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7
Identity card No.	

于永红
男
1969-01-25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110107196901250713



证书编号: 44010026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5 月换发



于永红(44010026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林 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合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112195206030027



证书编号: 4401000350008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东莞市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From: DONGGUANG XIN HUI ACCOUNTING FIRM
转出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Transfer date

转入单位: 东莞市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To: DONGGUANG XIN HUI ACCOUNTING FIRM
转入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Transfer date

林晶(4401000350008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册(2020)132号。

林晶(4401000350008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册(2021)268号。

年 An
月 Mo
日 Day

年 After
月 After
日 After



编号: S251201805410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TU148	
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登记机关 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2026 年 5 月	250	无
2	战区南部总医院立体车库项目	越秀战区南部总医院	2025 年 10 月	125	无
3	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分项目二:花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22 号	2024 年 9 月	120	无
4	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楼环路交汇处西南侧	2024 年 3 月	180	无
5	会展中心机械停车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展中路 2 号	2023 年 12 月	115	无

注：投标品牌产品近 3 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项目。（列举不超过 5 项类似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

求，只统计前 5 项业绩，第 5 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金额、签约时间、供货清单、合同双方签章页）（扫描件）。

1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合同如下: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2022-Y041-2026GX-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揽的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供应立体停车机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及单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二层升降停车设备	PSH/2	个	109		00
2	三层升降停车设备	PSH/3	个	103		00
合计						

备注: 1、该单价已含税(增值税率 13%)、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验收等费用。不含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主电源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照明等辅助工程费用。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 (大写: 整), 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 (大写: 分), 税金(增值税率 13%)为: ¥ (大写: 分), 按实际供货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供应数总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的价款,即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超出部分的费用未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税务罚款、工期延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损失的,乙方须按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2、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须凭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与应付货款应相一致,且按合同所列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开具,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拒绝支付该笔货款，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标准：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施工现场。

2、交货时间：本合同交货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90 天。其中设计、制造、采购、基础建设工期 45 天，现场安装、调试、交验 45 天。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工，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赔偿款。如甲方不能交付现场安装地点，则总工期顺延。

3、货物验收标准：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由甲方按现场实际送货数量进行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予以收货。若甲方经比对，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样品不符，则甲方有权拒收。

☒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JB/T8713—2017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JB/T8910—20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注：在选中项前“□”内打“√”）

（2）甲方按现场实际到货数量进行验收及收货。甲方应在设备取得特检部门验收合格证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接收手续，甲方逾期未接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确认单。

（3）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前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交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其所供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存在虚假或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5、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满足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

6、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的，则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为最终结论。若经检测货物质量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经检测货物质量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停车设备的质保期为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24个月；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交付后3个月内无法完成特检验收的，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后满3个月之日起计算24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场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依据及方式：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材料入库单，同时附乙方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单据的，甲方有权视为无效单据，不予结算。甲方的入库单与乙方的送货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须保证一一对应并不得缺失，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照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分批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设备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并发放验收合格报告后一个月内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24个月质保期届满1个月内(且无其他任何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双方确认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给甲方。如因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且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账号：120912783910668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迟延，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变更材料供应商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停工，延误工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2、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法保证供货或者供货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乙方无权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干涉，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误工费、工人工资、二次购货损失、返工损失、以及因处理该事宜及减少损失采取各项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

4、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按暂定货款总金额的2%计算）、损失赔偿款及其他应由其承担的费用等，甲方均

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5、乙方人员在甲方收货地点或者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收货地点或者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在甲方收货地点或者在安装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现场的规定进出甲方现场，比如门卫签名登记、佩戴安全帽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各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8、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欠付货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欠付货款总额（含税价）的1%。

9、因乙方不确定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现场的规定进出甲方现场，比如门卫签名登记、佩戴安全帽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各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等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件：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2、采购合同知识产权附加协议。

3、合同附件清单；4、乙方营业执照

甲方（盖章）：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银行账号：0304 0141 7000 8887 银行账号：120912783910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03237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TU148

联系方式：020-83899019 联系方式：1300576772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406、506、606房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正（土名）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一、对乙方运输的要求

1、对于运送颗粒或粉状物资的乙方（如：水泥、泥浆粉等），要求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地包装完好，防止刮碰及遗洒。

2、对于运送易燃、易爆材料的乙方（如油料等）必须配备消防器材。

二、对乙方运输车辆的要求

1、要求车况良好、干净整洁，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

2、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减速慢行，服从指挥。

三、物资装卸、搬运、码放过程中，严禁野蛮装卸，对易破碎的物质要求轻拿轻放，尽量减少装卸工作中的噪音。

四、材料使用人员负责对乙方及合同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乙方应自觉执行甲方关于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甲方签章：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签章：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采购合同知识产权附加协议

甲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2、甲方不对乙方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3、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4、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当有人就甲方在本合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产品或是其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版权、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应诉。

6、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7、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附则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签章：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 战区南部总医院立体车库项目合同如下：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销售 安装 合同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

二〇〇五年



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买 方： 广东盈智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部战区总医院立体车库

合同编号： OLS20250625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合同文本（不含封面） 共 10 页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参数及相关配置 共 2 页

附件 2： 方案图 共 2 页

附件 3： 设备图 共 1 张

附件 4： 质保期满后维保协议 共 1 张

买 方： 广东盈智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1 幢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全良

卖 方：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村背底

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买卖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供货内容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1	二层升降横移机械式 立体停车设备	PSHLD/2	车位	60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特别条款

- 1、本合同总价为最高限价，乙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实际可能超过合同总价，甲乙双方必须提前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对超出的数量和金额不予承认。
- 2、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必须有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才有效，其他人员无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订任何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否则甲方对合同的有效性不予承认。

3、乙方若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私下通过其他人员送货及施工的（或将材料送到其他地方及施工的），乙方该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及所送的材料均不予承认。

4、合同特别条款若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按合同特别条款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 合同价格

A. 设备价格：

单价：_____元/车位； 60 个车位总价：_____元；

B. 安装费用：

单价：_____元/车位； 60 个车位总价：_____人民币；

C.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验收，但不含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主电源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照明、等辅助工程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开票比例设备 7：安装 3【设备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安装及其它项为 3% 增值税发票。

2. 结算方式

A.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买方支付到卖方指定账号内；

B. 付款方式为：☐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在选中项前“☐”内打“√”）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A.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计人

民币 元整；

B. 卖方主体钢构发货到现场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元整；

C.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并发放验收合格报告的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7%，计 元整，卖方收到 97%合同款后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并提供所有设备相关移交资料。

D、余下合同总价的 3%，计 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8 个月）满后 7 天内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总价的 3%。

E、甲方使用证不在合同要求范围内，如要求乙方办理，必须支付办理使用证的相关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选项）：

- ☒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8909—1999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215-2000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475-2004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474-2004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545—200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546—2006 《汽车专用升降机》；

☐ JB/T —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卖方企业标准。

（注：在选中项前“□”内打“√”）

2.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A. 停车设备的保修期为自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之日起的 18 个月或者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 18 个月，任一期限先届满则保修期届满。

B. 质保期内因卖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C. 质保期内买方应按卖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买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卖方保修范围。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修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3. 交货期限

A. 本合同交货期自卖方收到买方按二. 3. A. 条款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50 天。其中设计、制造、采购工期 30 天，现场安装、调试、交验 30 天；

B. 合同生效为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卖方依据本合同安排生产。

四、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1. 卖方交货地点： 南部战区总医院

2. 设备安装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1. 运输方式：☒公路 ☐铁路 ☐联运；（在选中项前“☐”内打“√”）
2. 运费负担：☒卖方代运，运费由卖方负担；☐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负担。（在选中项前“☐”内打“√”）

六、买卖双方的责任

1. 买方责任

- A.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接受签收货物；
- B.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三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回复卖方；
- C. 在卖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买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工作，如电源引入（接至卖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控制箱）、接地连接点（按卖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并向卖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施工现场应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卖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 D. 为卖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库房、场地（应满足卸货、下货的场地要求）；
- E. 在卖方进行停车设备调试之前，买方应向立体停车设备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电源，而且具备送电条件，设备调试用电由买方负责；
- F. 负责协调卖方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2. 卖方责任

- A.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安装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 B.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十日内，向买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
- C.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买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 D. 按买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E. 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 F. 免费培训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买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 G. 卖方为所提供的二层停车提供 IC 卡 2 张/车位，后期如系统需要升级，卖方将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七、检验及验收

1. 卖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报检；
2.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 买方应在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结算款后完成设备交接，双方必须在《产品交付报告》上签字。《产品交付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经买卖双方认可盖章。在买卖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若买方提出减少车位数，在卖方已经排产的情况下，则买方应按已排产的车位总价的 25%对卖方进行补偿。

九、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卖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4. 买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买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卖方书面向买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买方代表应签字确认。如卖

方设备进场后 90 天买方现场仍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买方须向卖方付清除安装费用之外的全部费用，双方协商具体安装时间，如 30 天内未能协商解决方案的，买方须按合同总价付清给卖方，并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买方需在 7 天内办理接收手续，买方未按期接收，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设备看护费。超过 60 天不接收的，买方须向卖方付清本合同总价款项。超过保修期不接收的，视为本合同终止。

7. 若设备安装完毕，因买方原因导致停车设备不能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时间超过 90 天的，买方须向卖方付清本合同总价款项。卖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十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原告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约定买卖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单位名称: 广东盈智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陈金立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联系人: 余林
联系电话: 1858888113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帐 号: 9550880200664300179
税 号: 91440183MA59BQ0D1P

单位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涂菊霞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联系人: 涂菊霞
联系电话: 130927087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帐 号: 120912783910668
税 号: 91440101MA59QTU148

3 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分项目二:花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合同如下: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

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需方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供应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供需双方共同信守。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需方单位	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分项目三:花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H9L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TU148		
法定代表人	孟辉	联系电话	020-83871450	法定代表人	陈德斌	联系电话	13928992228
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大楼 16 楼 1601、1602、1603			公司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钻石商务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55151500002004			银行帐号	120912783910668		
需方代表	洪派钦			供方代表	刘辉		
	身份证: 445221198811191230				身份证: 522630200110140532		

需、供双方一致确认以上表格中公司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需方代表为需方唯一授权签署本合同数量、单价文件的人员，且仅就本合同约定内容有效，需方只承认其确认的数量、单价，其他现场工作人员签名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暂定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元)
1	智能停车位		个	83		
2	安装费			83		
3	赶工费		个	83		
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单价已含材料费、采购、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价格为货物到达需方指定位置落地价, 含赶工费, 乙方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机械车位的安装, 否则赶工费不予以支付。						

1、合同价格

A. 设备价格:

含税单价: 元/车位; 83 个车位; 含税总价: ¥ (不含税金额)

B. 安装费用:

含税单价: 元/车位; 83 个车位; 含税总价: ¥ 元 (不含税金额) ;

C. 赶工费

含税单价: 元/车位; 83 个/车位; 含税总价: (不含税金额) ;

本合同价格包括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验收, 但不含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主电源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照明、等辅助工程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设备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安装及赶工费为 3% 增值税发票。

2、本次购买立体停车机械设备包括: 83 个智能停车位。

3、单价为固定单价, 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4、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 安装和赶工增值税税率为 3%。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务机关颁发新规定, 则就执行日始按新规定执行, 税率调整原则为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按调整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额, 含税合同总价相应调整。运输部分与本合同增值税率的差额全部由供方负责, 若由此引起需方税务方面的处罚和责任, 全部由供方负责, 需方保留对供方的追偿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供方向需方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税务机关颁发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纳税人等级证明、报价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产品，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收货时，需方代表 洪派钦 应检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在质量等并在收货单据上签名确认，如发现与订货单规定不符，应即时在收货单据上加注并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无偿退换该批产品。

3、供方所提供的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须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供方所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及资质证书等资料须随货同行，并保持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持续稳定。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的材料按国家规定进行随时抽检，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则供方无条件退换或赔偿（退货及复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达到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因供方质量问题所造成需方的损失及供方质量问题引起的需方其他履约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经济补偿。

4、供方应保证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供应连续性和有关资料齐全，且应及时提供完整的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质量证明文件给需方作为竣工验收资料使用。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供方所提供的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须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供方提供质检报告及合格证，作为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验收及检验依据。供方须向需方提交所供应的质量资料及报告并经需方核对验收。双方未约定质量标准要求或约定不明的参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在每批次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到工地后，凭需方代表 洪派钦 签认的供货单据作为每批次结算的依据，每月凭需方代表 洪派钦 签认的供货单据进行数量结算。

2、供方向需方申请当期货款支付时，必须先进行当期对账，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公章确认的对账单原件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需方代表 洪派钦 签字确认后，需方可支付当期货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每期对账和支付，不等于本合同的最终结算对账。本合同须经供需双方进行最终结算以确定最终合同价款。

4、在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到位之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已经需方代表签认的 100% 货款，供方在收取款项前应向需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需方支付供方款项前，供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时开具对应完税证明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并且需方复核、检查后，需方才能支付货款给供方。供方收取工

程结算款时，要求确保以往开具给需方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能够在税务系统上处于“认证后受控”状态，需方才能支付相关款项给供方。如由于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且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而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其中民事责任部分，供方该行为将被视为重大违约行为；需方有权按该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而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30%向供方追索违约金，或追索由此造成需方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包括税费、滞纳金且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供方还须立即重新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代表。

6、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需方向供方支付相应的采购款项，严禁银行支票背书转让，严禁委托收、付款。

7、发票备注栏：

工程名称：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分项目三：花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22 号。

第五条 供料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期限

1、送货前需方须提前 1-2 天电话通知供方送货，供方负责把货物运到需方 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分项目三：花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工地现场并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供方负责卸货。

2、供方应当确保在签署本合同前或者在发货前已经充分了解交付地点以及沿线道路的详细情况，并且确保以适当的运输工具及方式进行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否则，因运输工具或方式不当导致的交付延误，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

3、包装：供方负责包装，包装方式以货到现场后产品无损坏为基准，确保卸货和搬运方便，包装物不回收。

4、收货时，需方代表 洪派钦 应检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并在收货单据上签名确认，如发现与订货单规定不符，应即时在收货单据上加注并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无偿退换该批产品。需方代表在收货单的签名，不代表对供方产品质量检验和质量认定。

5、供方产品在交付需方前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毁损、灭失等由供方负责。

6、供方相关人员和车辆在施工区域必须服从需方指挥和管理，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

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且承担相关经济补偿。

7、供货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一旦需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者任何权利请求，供方有义务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需方不对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方受损的，供方应赔偿。

3、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的，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买方正规渠道证明。

4、供方商标、专利许可需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需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供需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供方应积极准备生产，确保需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如供方不及时送货而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一旦需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者任何权利请求，供方有义务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供方应本着诚信与需方合作，不得勾结需方项目部人员弄虚作假，需方不定时委派人员到工地抽查数量及质量，如发现存在有虚假现象，需方有权停止支付货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3、如供方供应的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 不合格，供方负责退货，供方承担所发生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退货运输、检测、返工损失等的费用。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4、需方支付供方款项后，若供方过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任何税务问题，由此产

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将向供方追索因该票据需方已支付的对应货款、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已抵扣的增值税，以及有关税务部门的罚金等，同时向供方收取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5、需方逾期支付，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要求需方支付相应货款，需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货款无息支付供方。

6、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供方应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由于供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所造成的费用，应以实际多产生的工作量按原计算标准计算；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本工程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工程相关方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处罚、从而给需方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每次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供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应赔偿。本合同所述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需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0、供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相关内容，应向需方承担合同额 50%-10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责任。

11、由于供方违约导致需方案件诉讼，供方应承担因诉讼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工商查询费、邮寄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材料供应期间，供方除负责自身安全、质量及文明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人制度外，供方负责对材料运输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交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装卸、运输等），对材料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情况（如车辆违章、市容环保受罚、地方干扰、交通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等）负有连带责任。如果发生事故并影响到需方利益，供方必须给予赔偿。供方为完成上述相关安全、质量及文明责任所需投入已包含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或双方协商一致，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可视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变更协议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作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协议为准。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变更合同内容。

3、在合同供货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后，供方必须在 2 个小时内通知需方，并在可预见及可实施范围内，对需方所购材料作好必要的保护工作，必要时需方应予以协助。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方延期交货 3 天以上，需方有权取消该批订单。

4、供方应确保所供材料在生产、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符合政府部门相关环保各方面的要求，如供方违反相关环保规定，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要求，并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以下无正文）

需方：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供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程廉洁建设协议书

甲方：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洁建设，根据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有关工程施工承包和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乙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合同备忘说明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合同双方多次谈判磋商,共同起草制定,不属于格式合同。供方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对所签署的 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分项目三:花都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立体停车机械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各项合同条款均已明确知情,合同条款均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供方对合同各条款表述均无任何异议。

供方(公章):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4 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如下：

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 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4-YSJ-CG-066

甲方（买方）：深圳联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货物”)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1、货物概况

- 1.1 项目名称：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
- 1.2 项目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楼环路交汇处西南侧
- 1.3 合同范围包括：停车设备类型采用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14组X库70个，2组Z库重列20个，12组Z库60个，3组简易X库6个，4组简易Z库8个，合计164个，地面车位21个，合计185个（规划指标机械车位185个，若规划验收不通过，需无条件整改满足规划验收）。
- 1.4 工作内容：
- 1、提供深化施工图。
 - 2、装卸运输（含设备从地面堆放场到地下室安装点的运输、吊装、就位）。
 - 3、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的安装、调试（满载）试验。
 - 4、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吊装、现场保管、安装调试、现场施工、成品保护、系统调试、验收取证（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如有）以及规划验收工作、质保期的培训及技术支持等。
 - 5、负责移交所附设备的随机文件和培训物管公司人员。
 - 6、二年的免费保修。

1.5 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含税单价（元）	设备含税合价（元）	安装含税单价（元）	安装含税合价（元）	设备+安装含税总价合计（元）
1	两层小型车(X)	X	个	70					
2	两层大型车重列(Z)	Z	个	20			0		0
3	两层大型车(Z)	Z	个	60					
4	四立柱简易小型车	X	套	6					
5	四立柱简易大型车	Z	套	8					
6	上述总计			164	/		/		

注：货物的详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主要配置、功能要求、标准及有关资料详见本合同附表。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0 元），其中设备部分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为¥ 元，其中增值税率 13 %；安装部分不含税总价

¥200,000.00 元, 增值税为¥ 16,400.00 元, 其中增值税率 3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 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执行的税率为准。乙方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 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合同工程范围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包装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运至货物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成品保护(运输途中的保护)、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质保、指导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管理费、施工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3 本合同为带方案报价, 若相关规划车位数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到位, 且重新深化的费用以设计变更的形式进行调整, 且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4 非规划指标问题产生的费用变更的, 双方另行协商并确认具体费用。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深化设计图纸且收到排产指令后, 甲方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 乙方每次请款都必须提供请款金额的全额应税发票;
- 2) 合同货物全部运到安装地点经开箱点检合格入库后 30 个日历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 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如有), 办理结算后 30 个日历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 4) 剩余 3% 作为设备的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 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同时扣除质保期内的由甲方代垫付、代维修等支出的费用)。

4、发货与交货

4.1 乙方在以下条件具备后 5 天内, 货物生产完毕并具备发货条件, 并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48 小时内, 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交发货通知单:

- 4.1.1 双方对货物的各项技术参数、生产标准、安装图表等技术性文件确认;
 - 4.1.2 乙方收到甲方的排产通知和排产款;
 - 4.1.3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交货通知。
- 4.2 乙方的发货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号/产品工号、货物发运日、货物计划交付日、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总包装件数及箱号、货物装运车船号和运单号、货物运输装卸保管注意说明、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两份等。

4.3 交货:

4.3.1 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由货源地装运至安装地点并安装, 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组织甲方接货保管;

4.3.2 交货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且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到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能使设备正常运行并通过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 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签署“设备验收单”。

4.3.3 乙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装卸、保管手续, 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联发悦尚居项目地 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3.4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装、保管、装卸、保险等一切为货物运至交货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保险受益人为乙方，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 110% 的“一切险”；

4.3.4 乙方应按要求准备满足设备安装所需的图纸、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与合同货物一并提交给甲方或监理单位；

4.3.4 甲方收货联系人：段卫，联系电话：18306698357；

4.3.4 乙方发货联系人：王道志，联系电话：17707112578；

4.3.8 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函件、指定联系人微信通知等书面方式）乙方。若是要求延期交货，则乙方应提供不另行收费的货物存放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包干价之中），乙方按甲方另行通知时间送货；乙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4.3.9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免除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但仍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双方可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将交货期予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乙方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延期交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甲方也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4.4 包装：

4.4.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各种运输工具的长途运输，能承受多次搬运、存仓、装卸、吊装等包装要求。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盗、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潮、防震、防碎、防污染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由于包装不妥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4.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装箱单，详细列明每件包装的箱号、内容、重量及尺寸，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配套的技术资料应分别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

4.4.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出厂编号/出厂序号；
- (3) 到货站；
- (4) 收货人名称；
- (5) 设备及部件名称；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9)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10) 其他应标记内容。

4.4.4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4.4.5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

物支撑或垫木；

4.4.6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4.4.7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5、技术服务

5.1 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现场开箱点查、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及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全权处理现场开箱点查、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及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并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5.2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3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的监督和乙方安装人员协同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双方据此确定技术服务联络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5.5 乙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5.6 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的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5.7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予甲方有关的各方；

5.8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组织货物检测、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对甲方物业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9 乙方知悉和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和疫情防控措施等（统称疫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工程造价等已经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和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抗辩，也不得据此提出撤销、变更、补充或者修改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履行开工复工备案等手续，落实安全生产和防控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有序施工，因此产生的一些责任和风险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满足 国家相关产品的规范要求 或《技术要求》2.2 第一条约定的厂家生产、原装，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用上乘材料及最佳工艺制作。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合

同约的技术标准及功能要求。

6.2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整机、主要零部件的质量证书原件及原产地证明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原理图》；

6.3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乙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如果甲方选择另外的硬件设备，乙方保证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6.4 甲方发生供电中断或设备停运且未查明原因的情况下，如果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保证做到全力配合甲方恢复设备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如果是乙方产品原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甲方操作不当或自身原因，则甲方承担乙方适当的技术服务费。

6.5 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乙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不少于 **15 年**。

6.6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贰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7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乙方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并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更换配件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执行。

6.9 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含本数），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安装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乙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在知道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本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修金。

6.11 质量保证金的运用：在质量保修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修理、更换、补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修理、更换、补正，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将使用本合同质量保证金自行组织相关的修理、更换、补正工作（所需费用无需乙方认可）。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亦可由本合同质量保证金进行弥补。乙方存留于甲方处的质保金有不足的，甲方有权追偿。

6.12 在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视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乙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6.13 在质保期过后 10 年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需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5 个** 工作日内发出，价格以备品备件合同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价格为准。

6.14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14.1 修理：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1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14.2 更换：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

同意，更换应在 1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14.3 退货：甲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6.14.4 赔偿损失：除已有规定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且不免除逾期交货的责任。

7、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交货或无限期延期交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履行其交货义务，其无法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2 乙方所交货物包括配套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开箱点检后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0】日内负责补交、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执行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7.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货物运输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7.4 乙方交货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延迟交货的货物总价的 0.1% 向甲方赔偿；如延误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乙方每天按 ¥5000 元向甲方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5 凡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或损失赔偿费用、其他实际损失、差旅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及法律责任。

7.5.1 乙方交货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7.5.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7.5.3 有其他甲方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妨碍合同履行的行为的。

7.6 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7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延期支付货款，但须向乙方支付该期间应付价款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资金利息。

7.8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乙方应于【10】日内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7.9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承认甲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乙方未对甲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乙方的异议不成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10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若侵犯甲方或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和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予以扣除。

7.11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该部分材料设备采购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供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有权将该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料设备，并从工程价款中相应扣除甲方采购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包括材料设备成本价+材料设备成本价 5%的采购费）。

7.12 乙方如有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在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予以扣除，如有剩余款项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给乙方，若未付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变更、暂定、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减少供货范围的，甲方需向乙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并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对合同的修改。甲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8.1.2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

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书面手续；

2) 在交货期 15 天前通知乙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8.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8.2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 5 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甲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款项，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款项。

8.3 合同终止

8.3.1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发生第 8.3.1 (1) 和第 8.3.1 (2)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 15 天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甲方根据本 8.3.1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货物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8.3.2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8.3.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时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继续执行合同的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4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 120 日，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8.3.5 如设备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发生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供货延误、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能提供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等影响甲方项目验收、交付等情况，甲方可即时中止本合同。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12、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设备运行系统详细配置清单表及技术标准
- 2) 设备易损件及备件（材料）明细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其他

13.1 本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届满、合同价款结清之日起终止。
(以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联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新陂
头南2号6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11HN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4000 0230 0920 2256 468

邮政编码：511300

电 话：0755-23776062

传 真：0755-23776062

日 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QTU14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账 号：120912783910668

邮政编码：511335

电 话：020-66262288

传 真：020-66262288

日 期：2023年12月18日



售后服务承诺

智慧停车，美好生活是欧莱斯车库服务宗旨，确保产品质量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是安全有效使用立体车库的前提，我们的用户不但享有对产品的售后服务，而且能享受我公司产品最新的系统智能化升级与紧急修复服务。对贵单位智能立体车库采购项目，所采购的欧莱斯智能车库产品，我公司做出以下维护服务承诺：

（一）维护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

1、设备的免费维护服务期为24个月，从车库取得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计。设备的维护服务期内，主要由我公司派维保技术人员上门进行，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质保期内我司对设备运行构件及电气元器件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不得增收任何费用。

3、下列情况我公司不负责免费保修，但可提供有偿修复服务：

- （1）用户不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用户擅自改装设备；
- （3）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4、欧莱斯车库保持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020-66262288。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招修通知后即刻安排紧急维修工作，维修人员到现场后，除可编程控制器(PLC)、电机、人机界面损坏及外界因素造成车库大部分损坏重大故障做到 30 分钟内不影响存取车，60分钟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做到48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停车设备维保工作。质保期内每季至少作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6、停车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安排专业维修保养技术人员到停车设备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有关操作人员。

7、服务响应及联络：

- （1）技术支持：全天候 7x24 小时
- （2）全国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冚
- （3）服务热线：020-6626228
- （4）紧急响应：15323904819
- （5）服务监督：17707112578

（二）保质期后的售后服务承诺

-
- 1、提供欧莱斯车库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服务，长期设置 7*24 小时服务热线。
 - 2、质保期满后，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可协议提供有偿方式的维保服务。
 - 3、欧莱斯车库全部使用名牌的常规类型电子元器件，保障备品备件的质量与供应。
 - 4、我公司技术与维保总部位于广州市，维保由总公司负责，维保可为用户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保证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维护请求后，即时赶到现场。

合同附件五

诚信守法承诺书

深圳联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贵公司建设（代建）的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守信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决不索取或者收受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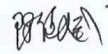
二、决不给予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壹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壹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壹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承接项目单位（法人单位盖章）：广州欧莱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

身份证号码：440125197212051333

联系电话：13928992228

2023年12月18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建设单位（发包方）：深圳联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联发悦尚居项目地下车库机械停车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杜绝特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
- 2、杜绝重大设备毁损、火灾、爆炸事故。
- 3、一般事故死亡率为零，不发生重伤事故、群发性食物中毒事故。
- 4、有效预防轻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 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80%以上。

二、承包方安全责任及要求

1、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是承包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承包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及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并认真履行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安全生产承诺，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

3、承包方应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结合工程特点、现场实际，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现场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工作职责及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现场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分析，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予以消除，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认真执行发包方内部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记好安全管理台帐，及时上报安全报表。

4、承包方应严格推行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施工安全生产与施工作业计划同安排、同部署，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坚持定期考核，及时查漏补缺，严格奖惩兑现。加强对施工现场物资、设备（含机械、材料、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监管，杜绝爆炸危险品发生遗失。

5、承包方应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项目，制订整改方案，

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完成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安全评估、警示标志设置、安全检查、监控制度的建设，规范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6、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工地所有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7、承包方应认真执行地方政府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及规定，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坚决杜绝盲目施工、违章作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对上级监督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停工通知等，无条件地进行整改落实，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上述单位。

8、承包方应重视项目施工现场消防工作，要在施工现场配备必需的消防设备器材，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及火灾报警、扑救、自救技能的教育；强化对多发性事故的专项治理，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止和杜绝、假冒、不合格的产品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加强工地食堂的管理，严防群发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强重点部位（配电、财务、仓库）安全保卫，加强节假日和夜间值班以及夜间巡逻，消除各类社会治安隐患。

9、承包方应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吊装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孔洞口、基坑边沿以及有害危险气体、有害液体、易燃物的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现场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不断配备、完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使用，防止职业病、安全事故等危害的发生。

10、承包方应对高空作业、井下作业、水上作业、爆破作业、脚手架作业、有害有毒气体、液体作业、特种机械作业等专业性强的施工作业，以及从事电气、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金属焊接和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作业，制定单项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并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作业资格和身体状况进行合格审查，做到持证上岗。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管，监督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穿戴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严禁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加强对劳务分包队伍和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当地风俗习惯，与群众和睦相处，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有序、整洁卫生、不扰民、不损害群众利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2、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废油及固体废弃物等影响环境、影响文明施工等因素的控制管理，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保障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管理有序，环境良好。做到场容场貌、生活卫生、安全防火达标；材料堆放整齐、标志明显，安全防护用

品齐全。

13、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时间内如实地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按“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或协助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审查事故报告书，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4、承包方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摸清重大危险源状况、制订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救援预案所涉及的救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职责和要求，保证应急救援启动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经费。适时开展预警演练，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本责任书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终止。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3月18日

5 会展中心机械停车设备合同如下：

会展中心机械停车设备 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中芯（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OLS20231226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芯（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款、品牌：

1、标的物、数量、价款、品牌：（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品牌为：两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85 个车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中 开 13% 设备类增值专票和 元开 3% 安装类增值专票。

2、本合同标的物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1)、(2)、(3)、(4)、(5)的内容：(1)材料（设备）原价、包装费、质保期内保险、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以及需要经安装、调试才能满足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要求的一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费用；(3)备品、配件、工具等；(4)合同标的物的试验、检测费用；(5)运费（不单列时，含在材料单价内）。

3、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机械车库配电箱以外的线缆工程、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基础勘探工程、基础建设工程、避雷工程、配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风工程、道路划线及指示牌、外立面装修、安全防护栏、收边工程等辅助工程费用等。

4、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数量和规格型号有调整时（因设备为根据现场地形定制产品，买方须在预付款之前提出，否则将收取已生产车位数 30% 的费用）以买方出具的采购订单为准。买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而单价不变。

第二条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字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 25 天设备发货到现场，55 天安装调试后验收交货 / 年 / 月 / 日 之前，数量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时，每延迟一天交货，卖方须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如果货物到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 4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退回已付货款及相应的违约金。此条见后面违约责任）

2、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将货物送至 项目工地 ，随货提供加盖公章并有送货人签字的本次送货清单，交给买方指定收货人 施联荣 17820109243 收货，指定收货人需在收（送）货清单上签字，收（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交货同时需要提交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合格证各 4 份，否则不予验收并不予付款。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发货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续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设备验收检验报告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续付合同总价的 27%；项目完工后保留结算合同总价的 3%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2、卖方不接受现金等付款方式，将货款通过银行转帐、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转入本合同指定的卖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中，付款前卖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卖方对所供产品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卖方严格按照标准供货和检验，确保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设计院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卖方对其所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等与合同规定的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或服务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则要赔偿买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产品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成之日重新起算。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更换配件、安全费用等）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维修通知规定工作日内及时对问题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若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履行上述职责，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买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仍有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4、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卖方自定适宜包装。包装必须是无污染可回收利用的，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泄漏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以及因包装不善引发的安全和环境责任均由出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毁损、灭失等缺陷及其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

5、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配件、工具等随设备本体供应，其价已含在物料单价中不另计价。

第五条 货物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在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买方会同工程监理（业主）对产品外观进行现场抽检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核对出卖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中各种技术参数的符合性。买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外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卖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所负的责任。

3、买方有权随时将卖方所供材料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买方可随时对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卖方应予以配合引导监控人员至生产现场并提供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5、卖方须随货提供真实的、针对本批次产品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

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5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总图纸等产品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第六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如所供设备是买方安装与调试的，卖方保证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卖方应随货提供一套安装所需的技术资料，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合适的有足够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至施工现场进行指导，费用已含在材料价格中，不另计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当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是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供货商以及厂家承担连带责任，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卖方必须支付合同总价2倍的违约金给买方，如卖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卖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2、卖方提供的产品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时，产品质量不合格，由卖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同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买方有权免责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因卖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6 买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工期相应顺延；

7. 因买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卖方书面向买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买方代表应签字确认。如卖方设备进场后 40 天买方现场仍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买方须向卖方付清除安装费用之外的全部费用，双方协商具体安装时间，如 20 天内未能协商解决方案的，买方须按合同总价付清给卖方，并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买方未按期接收，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设备看护费。超过 60 天不接收的，买方须向卖方付清本合同总价款项。超过保修期不接收的，视为本合同终止。

9. 若设备安装完毕，因买方原因导致停车设备不能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时间超过 60 天的，买方须向卖方付清本合同总价款项。卖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3、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时，卖方需赔偿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并双倍退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3、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质量原因和不能及时交货等原因致买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买方须承担同等损失或同等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卖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或可自由处分的知识产权，因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并赔偿买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卖方送货单上所标明的单位或所盖公章与本合同签订的出卖方单位不一致时，买方有权拒绝其供货。

3、卖方及委托的送货人员在进入买方的施工现场时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4、买卖双方都应保守本合同内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价格及数量等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另外一方承担，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5、卖方对买方指出的质量问题不认可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委托专业鉴定机构检验鉴定，若双方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由双方协商确定鉴定检验机构或法院指定专业鉴定检验机构，若鉴定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鉴定检验费用，若鉴定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鉴定检验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卖方执2份，买方执2份。

2、如果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供货。双方办理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手续后，合同宣告失效，但卖方继续承担已供材料的质量责任。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中芯（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5号科苑西24栋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16954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41003200040048822
电话：0755-8654685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卖方（乙方）：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冚（土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TU14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银行账号：120912783910668
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杨茂华	机械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1354863	机械
2	技术负责人	卢光胜	中级机械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中级	2100103111137	机械
3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王道志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GB-1315357	机电
4	计划负责人	郑海涛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97022	电气
5	质量负责人	严宝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安 C3	粤建安 C3 (2022)0118143	无
6	安装督导负责人	吴泽熙	电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分级	22440100841300700	电工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均可**）。

1 项目负责人杨茂华的证明材料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5 4 8 6 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

姓名 杨茂华 Name	批准文号 陕中企人发〔2018〕104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426197611143918 ID No.	授予时间 2018-09-12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隆翔停车设备集团有限 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8-11-15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机械工程 Speciality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茂华		证件号码		6104261976111439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3 17: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6-03 17:19

2 技术负责人卢光胜的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卢光胜

身份证号：4203021977021603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机械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111137

发证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丹江口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2-2042.06.02

姓名 卢光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石鼓镇玉
皇顶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30219770216035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光胜		证件号码		4203021977021603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3 17: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3 17:19

3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王道志的证明材料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王道志
证件编号 420700196908130977
发证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Q1	自 2022 年 04 月 至 2026 年 04 月	 2022年 04 月 02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姓名: 王道志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700196908130977
ID No. _____
管理号: GB-131535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年08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3]7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州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05-长期

姓名 王道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
街办月河村王家 2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01969081309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道志			证件号码		42070019690813097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3 17: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3 17:15

4 计划负责人郑海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郑海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7
专业(学科) 电气
工作单位 国营九二五厂

郑海涛同志:

经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



编

号

97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海涛		证件号码		3208021968072130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3 17: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3 17:22

5 质量负责人严宝珠的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18143	
姓 名: 严宝珠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姓名 严宝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义容镇桥田
村委会坡尾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805265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4-2027.09.04

以下列表第 39 行为严宝珠的社保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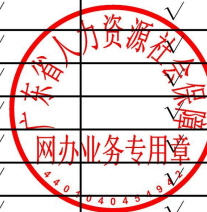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185099 单位登记时间:20180301
该单位2026年02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74385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邹修会	51152720021101212X	√	√	√
2	薛锡鹏	440582198203135475	√	√	√
3	何杨东	440125197111131334	√	√	√
4	单景光	440125196904101317	√	√	√
5	王军	340402197911141416	√	√	√
6	杜荣宏	511321198812270336	√	√	√
7	宋荣林	420625196605256558	√	√	√
8	何宛珊	440183199605216146	√	√	√
9	何志锋	440125197811301314	√	√	√
10	姚和笑	440125197710041322	√	√	√
11	陈学坚	440183199308181354	√	√	√
12	阮小帆	440125197610111311	√	√	√
13	郭立极	440125197701311116	√	√	√
14	刘明发	522725197104271472	√	√	√
15	王立等	440125197909135836	√	√	√
16	王传龙	61252419830318061X	√	√	√
17	龙冬梅	362227198112020323	√	√	√
18	陈昌满	420581198210042437	√	√	√
19	曾桂媚	440183199402251320	√	√	√
20	何锦贤	440183198403281316	√	√	√
21	温思求	441881200302017424	√	√	√
22	辛广东	340111196905254532	√	√	√
23	戚俊雷	44082319881209031X	√	√	√
24	何细军	441324197810274014	√	√	√
25	石锦全	440183198704262813	√	√	√
26	李辉红	440881198907261066	√	√	√
27	曹庆华	340111197209114514	√	√	√
28	郑海涛	320802196807213057	√	√	√
29	陈汝冲	440183198110061336	√	√	√
30	黄彦	452622199910070313	√	√	√
31	单金盛	440183198706221716	√	√	√
32	杨全宁	522631198212066616	√	√	√
33	萧海星	440125197106191711	√	√	√

34	姚汉欢	440125197807041329	√	√	√
35	何智浩	441324199704204038	√	√	√
36	徐洋	511622200704200034	√	√	√
37	陈国豪	440183199504181335	√	√	√
38	鲁瑞林	500233198609077319	√	√	√
39	严宝珠	441621199805265945	√	√	√
40	杨镜辉	440125197206091718	√	√	√
41	曾敏锋	441900196705112774	√	√	√
42	列彩敏	440125198012261322	√	√	√
43	刘学功	340702198210101017	√	√	√
44	陈德斌	440125197212051333	√	√	√
45	常伟国	411224198009248519	√	√	√
46	张志辉	440125197510201336	√	√	√
47	袁杰凡	440183197909231717	√	√	√
48	黄炳要	45213119820203181X	√	√	√
49	列润坤	440125197307091311	√	√	√
50	王道志	420700196908130977	√	√	√
51	列擎就	440183198101221350	√	√	√
52	雷升勇	450703198001012212	√	√	√
53	刘萍	510921198804163794	√	√	√
54	冯广富	44011119741023241X	√	√	√
55	阮文添	440183198201201330	√	√	√
56	朱友灿	342826197209204119	√	√	√
57	陈瑞华	440883200103111954	√	√	√
58	李旭	342422198309152499	√	√	√
59	刘城锋	440183198710161779	√	√	√
60	丁存金	372923198102185313	√	√	√
61	廖志均	441324197008084010	√	√	√
62	肖飞	341222199310049176	√	√	√
63	陈福熙	440882199810100734	√	√	√
64	陈源进	450521198310144819	√	√	√
65	唐红平	430422198110013053	√	√	√
66	蒋虎	220621198001210715	√	√	√
67	邓先桂	430422196704190031	√	√	√
68	阮焕玲	440183199402041366	√	√	√
69	刘文成	430822197511202530	√	√	√
70	陈泳诗	440183199511291348	√	√	√
71	林楚新	445222199004024031	√	√	√
72	梁方健	450921198608093614	√	√	√
73	沈国智	440184199212020632	√	√	√
74	张炳威	440125197504031318	√	√	√
75	廖长风	441882198203295118	√	√	√
76	姚炳照	440125196901021311	√	√	√
77	梁永林	450821199010103653	√	√	√
78	列旭均	440125197403071310	√	√	√



124	陈凤梅	440125197709231321	√	√	√
125	张健	440183199912301332	√	√	√
126	郭灶金	440125197412243719	√	√	√
127	刘海荣	430581198410047517	√	√	√
128	刘晓坚	440183198705011717	√	√	√
129	卢光胜	420302197702160359	√	√	√
130	赵建东	320822197611020317	√	√	√
131	单帝芬	440183198912311739	√	√	√
132	蒲申	513026197211123579	√	√	√
133	展仕飞	530622199512051318	√	√	√
134	贾文坤	412727198705284035	√	√	√
135	何炜斐	440183199311171368	√	√	√
136	梁灿光	441324199305034051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9。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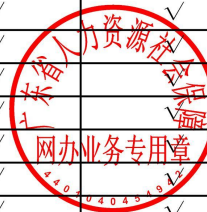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185099 单位登记时间:20180301
该单位2026年03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7273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王立等	440125197909135836	√	√	√
2	薛锡鹏	440582198203135475	√	√	√
3	杜荣宏	511321198812270336	√	√	√
4	何杨东	440125197111131334	√	√	√
5	陈昌满	420581198210042437	√	√	√
6	刘明发	522725197104271472	√	√	√
7	宋荣林	420625196605256558	√	√	√
8	陈学坚	440183199308181354	√	√	√
9	曾桂媚	440183199402251320	√	√	√
10	阮小帆	440125197610111311	√	√	√
11	王军	340402197911141416	√	√	√
12	何志锋	440125197811301314	√	√	√
13	单景光	440125196904101317	√	√	√
14	邹修会	51152720021101212X	√	√	√
15	王传龙	61252419830318061X	√	√	√
16	郭立极	440125197701311116	√	√	√
17	何宛珊	440183199605216146	√	√	√
18	姚和笑	440125197710041322	√	√	√
19	龙冬梅	362227198112020323	√	√	√
20	石锦全	440183198704262813	√	√	√
21	戚俊雷	44082319881209031X	√	√	√
22	陈汝冲	440183198110061336	√	√	√
23	何细军	441324197810274014	√	√	√
24	李辉红	440881198907261066	√	√	√
25	曹庆华	340111197209114514	√	√	√
26	辛广东	340111196905254532	√	√	√
27	郑海涛	320802196807213057	√	√	√
28	温思求	441881200302017424	√	√	√
29	单金盛	440183198706221716	√	√	√
30	何锦贤	440183198403281316	√	√	√
31	黄彦	452622199910070313	√	√	√
32	杨镜辉	440125197206091718	√	√	√
33	王道志	420700196908130977	√	√	√

34	列润坤	440125197307091311	√	√	√
35	黄炳要	45213119820203181X	√	√	√
36	杨全宁	522631198212066616	√	√	√
37	曾敏锋	441900196705112774	√	√	√
38	刘学功	340702198210101017	√	√	√
39	陈德斌	440125197212051333	√	√	√
40	列彩敏	440125198012261322	√	√	√
41	严宝珠	441621199805265945	√	√	√
42	冯广富	44011119741023241X	√	√	√
43	何智浩	441324199704204038	√	√	√
44	鲁瑞林	500233198609077319	√	√	√
45	陈国豪	440183199504181335	√	√	√
46	张志辉	440125197510201336	√	√	√
47	常伟国	411224198009248519	√	√	√
48	姚汉欢	440125197807041329	√	√	√
49	萧海星	440125197106191711	√	√	√
50	刘萍	510921198804163794	√	√	√
51	袁杰凡	440183197909231717	√	√	√
52	列擎就	440183198101221350	√	√	√
53	雷升勇	450703198001012212	√	√	√
54	李旭	342422198309152499	√	√	√
55	廖志均	441324197008084010	√	√	√
56	肖飞	341222199310049176	√	√	√
57	刘城锋	440183198710161779	√	√	√
58	阮文添	440183198201201330	√	√	√
59	丁存金	372923198102185313	√	√	√
60	邓先桂	430422196704190031	√	√	√
61	陈福熙	440882199810100734	√	√	√
62	唐红平	430422198110013053	√	√	√
63	蒋虎	220621198001210715	√	√	√
64	陈源进	450521198310144819	√	√	√
65	陈瑞华	440883200103111954	√	√	√
66	朱友灿	342826197209204119	√	√	√
67	单燕颖	440183199111201788	√	√	√
68	刘文成	430822197511202530	√	√	√
69	林楚新	445222199004024031	√	√	√
70	王培旺	432924197011302615	√	√	√
71	潘景佳	452427198810162137	√	√	√
72	阮焕玲	440183199402041366	√	√	√
73	吴泽熙	440183199807135512	√	√	√
74	列旭均	440125197403071310	√	√	√
75	梁永林	450821199010103653	√	√	√
76	周赵敏	440183198510031355	√	√	√
77	罗海庆	452131197705041863	√	√	√
78	汤才华	522724198611132176	√	√	√



124	展仕飞	530622199512051318	√	√	√
125	陈凤梅	440125197709231321	√	√	√
126	张健	440183199912301332	√	√	√
127	陈树祥	440125197207120314	√	√	√
128	阮海威	440125196910221331	√	√	√
129	梁灿光	441324199305034051	√	√	√
130	吴伟能	440125197901275519	√	√	√
131	明强	511602200002092117	√	√	√
132	阮浩锋	440183199511271339	√	√	√
133	赵建东	320822197611020317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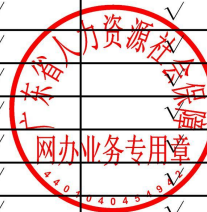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185099 单位登记时间:20180301
该单位2026年04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7273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宋荣林	420625196605256558	√	√	√
2	何宛珊	440183199605216146	√	√	√
3	陈昌满	420581198210042437	√	√	√
4	陈学坚	440183199308181354	√	√	√
5	曾桂媚	440183199402251320	√	√	√
6	王传龙	61252419830318061X	√	√	√
7	杜荣宏	511321198812270336	√	√	√
8	姚和笑	440125197710041322	√	√	√
9	何志锋	440125197811301314	√	√	√
10	刘明发	522725197104271472	√	√	√
11	邹修会	51152720021101212X	√	√	√
12	何杨东	440125197111131334	√	√	√
13	郭立极	440125197701311116	√	√	√
14	阮小帆	440125197610111311	√	√	√
15	王军	340402197911141416	√	√	√
16	王立等	440125197909135836	√	√	√
17	薛锡鹏	440582198203135475	√	√	√
18	单景光	440125196904101317	√	√	√
19	龙冬梅	362227198112020323	√	√	√
20	曹庆华	340111197209114514	√	√	√
21	何细军	441324197810274014	√	√	√
22	郑海涛	320802196807213057	√	√	√
23	戚俊雷	44082319881209031X	√	√	√
24	何锦贤	440183198403281316	√	√	√
25	李辉红	440881198907261066	√	√	√
26	陈汝冲	440183198110061336	√	√	√
27	单金盛	440183198706221716	√	√	√
28	辛广东	340111196905254532	√	√	√
29	石锦全	440183198704262813	√	√	√
30	黄彦	452622199910070313	√	√	√
31	温思求	441881200302017424	√	√	√
32	曾敏锋	441900196705112774	√	√	√
33	张志辉	440125197510201336	√	√	√

34	列彩敏	440125198012261322	√	√	√
35	姚汉欢	440125197807041329	√	√	√
36	王道志	420700196908130977	√	√	√
37	严宝珠	441621199805265945	√	√	√
38	杨镜辉	440125197206091718	√	√	√
39	陈国豪	440183199504181335	√	√	√
40	刘萍	510921198804163794	√	√	√
41	何智浩	441324199704204038	√	√	√
42	袁杰凡	440183197909231717	√	√	√
43	列擎就	440183198101221350	√	√	√
44	陈德斌	440125197212051333	√	√	√
45	冯广富	44011119741023241X	√	√	√
46	列润坤	440125197307091311	√	√	√
47	鲁瑞林	500233198609077319	√	√	√
48	黄炳要	45213119820203181X	√	√	√
49	萧海星	440125197106191711	√	√	√
50	常伟国	411224198009248519	√	√	√
51	雷升勇	450703198001012212	√	√	√
52	刘学功	340702198210101017	√	√	√
53	肖飞	341222199310049176	√	√	√
54	邓先桂	430422196704190031	√	√	√
55	李旭	342422198309152499	√	√	√
56	陈福熙	440882199810100734	√	√	√
57	丁存金	372923198102185313	√	√	√
58	唐红平	430422198110013053	√	√	√
59	蒋虎	220621198001210715	√	√	√
60	陈源进	450521198310144819	√	√	√
61	阮文添	440183198201201330	√	√	√
62	朱友灿	342826197209204119	√	√	√
63	陈瑞华	440883200103111954	√	√	√
64	刘城锋	440183198710161779	√	√	√
65	廖志均	441324197008084010	√	√	√
66	梁永林	450821199010103653	√	√	√
67	廖长风	441882198203295118	√	√	√
68	列旭均	440125197403071310	√	√	√
69	阮焕玲	440183199402041366	√	√	√
70	潘景佳	452427198810162137	√	√	√
71	单燕颖	440183199111201788	√	√	√
72	林楚新	445222199004024031	√	√	√
73	罗海庆	452131197705041863	√	√	√
74	陈泳诗	440183199511291348	√	√	√
75	吴泽熙	440183199807135512	√	√	√
76	张炳威	440125197504031318	√	√	√
77	刘文成	430822197511202530	√	√	√
78	徐珍	362532198311102521	√	√	√



124	贾文坤	412727198705284035	√	√	√
125	阮浩锋	440183199511271339	√	√	√
126	陈树祥	440125197207120314	√	√	√
127	阮海威	440125196910221331	√	√	√
128	梁灿光	441324199305034051	√	√	√
129	吴伟能	440125197901275519	√	√	√
130	陈凤梅	440125197709231321	√	√	√
131	赵建东	320822197611020317	√	√	√
132	卢光胜	420302197702160359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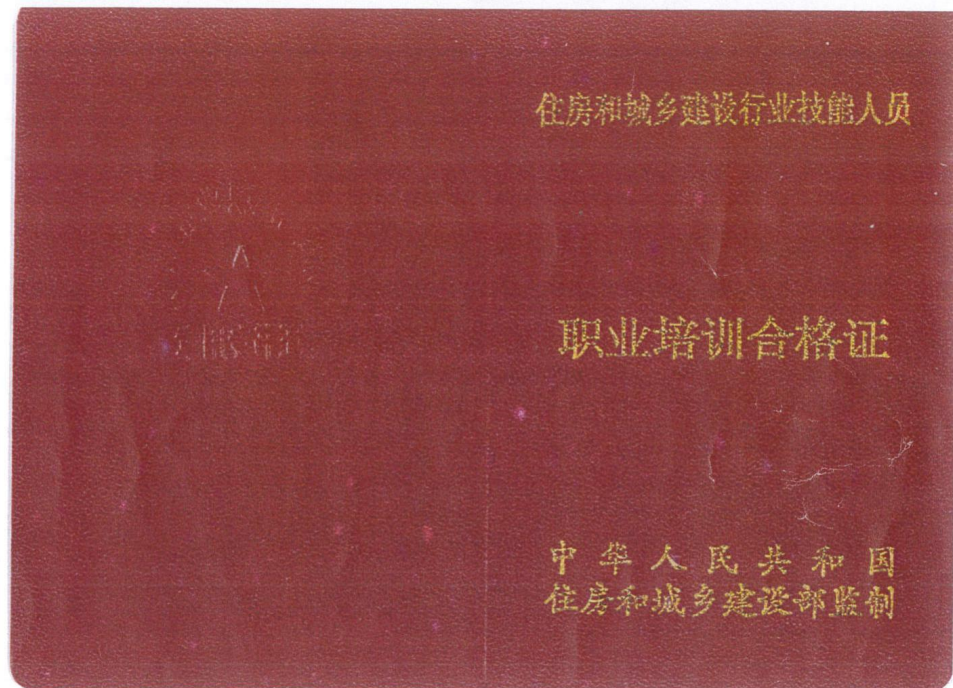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5-13



6 安装督导负责人吴泽熙的证明材料



姓名 吴泽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
巷口村沙口街四巷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3199807135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4-2027.07.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泽熙			证件号码		4401831998071355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3 17: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3 17:25

附件 4：科技创新能力（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汽车升降横移收费管理系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2	停车系统监控软件	2023 年 9 月 13 日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3	立体停车调试软终端软件	2023 年 9 月 13 日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4	机械车位车牌识别存取车系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5	机械车位液晶操作器存取车系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无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证明材料：优先提供立体停车相关的代表性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电子认证第 R20230000046245 号

APP 软件名称: 汽车升降横移收费管理系统
软件包名: com.shengjianghengyi.hzalbbyxgs
APP 版本号: V1.0
APP 软件简称:

组织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TU148
企业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软件著作权认证信息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 软著认 000045896 号
首次发表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30
认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ICP 备案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粤 ICP 备 17165821 号-1 审核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经营许可证编号: -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易版权服务号

温馨提示: App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内含有加密的数字签名, PDF 格式的电子证书除可在 windows 下进行重命名, 拷贝之外, 使用任何编辑软件对 PDF 证书进行另存, 编辑, 添加水印等都将使签名信息遭到破坏, 导致无法通过合作应用商店上架时的自动化查验。

证书使用时如遇问题, 敬请及时联系官方平台:

易版权 (www.yibanquan.com.cn)。



电子版权链

Electronic Copyright Blockchain

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软著认000045896号

软件名称: 汽车升降横移收费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30

哈希值: f3077e2ecbe9958d49cc438dc81ff5946446982434d1a6390956827bfc6a7b0e



由[著作权人]申请, 经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对其所提交的版权存证内容和权利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现对该软件予以认证, 特签发本证书。

2023年09月13日

扫码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可去易版权官网 (www.yibangquan.com.cn) 核验中心, 验证证书真伪。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电子认证第 R20230000046171 号

APP 软件名称: 停车系统监控软件
软件包名: com.tingchexitongjiankong.hzalbbyxs
APP 版本号: V1.0
APP 软件简称:

组织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TU148
企业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软件著作权认证信息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 软著认 000045887 号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58
认证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ICP 备案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粤 ICP 备 17165821 号-1 审核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经营许可证编号: -



2023年09月13日



易版权服务号

温馨提示: App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内含有加密的数字签名, PDF 格式的电子证书除可在 windows 下进行重命名, 拷贝之外, 使用任何编辑软件对 PDF 证书进行另存, 编辑, 添加水印等都将使签名信息遭到破坏, 导致无法通过合作应用商店上架时的自动化查验。

证书使用时如遇问题, 敬请及时联系官方平台:

易版权 (www.yibanquan.com.cn)。



电子版权链

Electronic Copyright Blockchain

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软著认000045887号

软件名称: 停车系统监控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58

哈希值: ce56a9ac6abd93a63e8f5779fc65472f39d88e45d1a14e400f6c83e3c89327a9



由[著作权人]申请, 经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对其所提交的版权存证内容和权利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现对该软件予以认证, 特签发本证书。

2023年09月13日

扫码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可去易版权官网 (www.yibanquan.com.cn) 核验中心, 验证证书真伪。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电子认证第 R20230000046244 号

APP 软件名称: 立体停车调试软终端软件
软件包名: com.tingchetiaoshi.hzalbbyxgs
APP 版本号: V1.0
APP 软件简称:

组织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TU148
企业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冚(土名)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软件著作权认证信息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 软著认 000045894 号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10
认证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ICP 备案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粤 ICP 备 17165821 号-1 审核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经营许可证编号: -



2023年09月13日



易版权服务号

温馨提示: App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内含有加密的数字签名, PDF 格式的电子证书除可在 windows 下进行重命名, 拷贝之外, 使用任何编辑软件对 PDF 证书进行另存, 编辑, 添加水印等都将使签名信息遭到破坏, 导致无法通过合作应用商店上架时的自动化查验。

证书使用时如遇问题, 敬请及时联系官方平台:

易版权 (www.yibanquan.com.cn)。



电子版权链

Electronic Copyright Blockchain

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软著认000045894号

软件名称: 立体停车调试终端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10

哈希值: 374a8e65cb06bfc3a3525bdc69216fc6229b0a734878c853f5854def66189ae2



由[著作权人]申请, 经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对其所提交的版权存证内容和权利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现对该软件予以认证, 特签发本证书。

2023年09月13日

扫码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可去易版权官网 (www.yibanquan.com.cn) 核验中心, 验证证书真伪。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电子认证第 R20230000046165 号

APP 软件名称：机械车位车牌识别存取车系统
软件包名：com.chepaishibie.hzalbbyxgs
APP 版本号：V1.0
APP 软件简称：

组织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TU148
企业名称：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1日

软件著作权认证信息

著作权人：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软著认 000045881 号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权利获取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认证号：2023SA0045214
认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ICP 备案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粤 ICP 备 17165821 号-1 审核时间：2018年12月24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经营许可证编号：-



2023年09月13日



易版权服务号

温馨提示：App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内含有加密的数字签名，PDF 格式的电子证书除可在 windows 下进行重命名，拷贝之外，使用任何编辑软件对 PDF 证书进行另存，编辑，添加水印等都将使签名信息遭到破坏，导致无法通过合作应用商店上架时的自动化查验。

证书使用时如遇问题，敬请及时联系官方平台：

易版权（www.yibanquan.com.cn）。



电子版权链

Electronic Copyright Blockchain

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软著认000045881号

软件名称: 机械车位车牌识别存取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14

哈希值: a86153049da6ecaa6055e5ce82c436f2287a81f14efaa2f3eff20fa35071a25b



由[著作权人]申请, 经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对其所提交的版权存证内容和权利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现对该软件予以认证, 特签发本证书。

2023年09月13日

扫码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可去易版权官网 (www.yibanquan.com.cn) 核验中心, 验证证书真伪。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电子认证第 R20230000046169 号

APP 软件名称: 机械车位液晶操作器存取车系统
软件包名: com.cheweiyejing.hzalbbyxgs
APP 版本号: V1.0
APP 软件简称:

组织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TU148
企业名称: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头村庙边社背底田(土名)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软件著作权认证信息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 软著认 000045886 号
首次发表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43
认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ICP 备案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粤 ICP 备 17165821 号-1 审核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经营许可证编号: -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易版权服务号

温馨提示: App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内含有加密的数字签名, PDF 格式的电子证书除可在 windows 下进行重命名, 拷贝之外, 使用任何编辑软件对 PDF 证书进行另存, 编辑, 添加水印等都将使签名信息遭到破坏, 导致无法通过合作应用商店上架时的自动化查验。

证书使用时如遇问题, 敬请及时联系官方平台:

易版权 (www.yibanquan.com.cn)。



电子版权链

Electronic Copyright Blockchain

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证书号: 软著认000045886号

软件名称: 机械车位液晶操作器存取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权利获取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认证号: 2023SA0045243

哈希值: d3d20aa6b5a6f30562c31d113ebaf84bdb7dcd40bce12f60a774d7bc95d3b52b



由[著作权人]申请, 经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对其所提交的版权存证内容和权利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现对该软件予以认证, 特签发本证书。

2023年09月13日

扫码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可去易版权官网 (www.yibanquan.com.cn) 核验中心, 验证证书真伪。